

#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岭府〔2024〕7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的通知

各村（社区）、单位：

现将《东莞市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 东莞市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024-2029 年) 文本

委托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

编制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委托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

**编制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何光俊（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师）

**编制人员：**谢 欢、何启帆、陶文成

凌宝香、梁文轩、钟伟浩

张雅柔、李宏升、李丽金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是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窗口”的关键时期，是我市迎来“双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期，也是大岭山镇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发展、赶超发展的关键时期。

在这个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面总结评估大岭山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东莞市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对于大岭山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中央生活区、中央创新区、中央活力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深入推进2024-2029年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2024-2029年统筹推进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 目 录

前 言.....	- 3 -
目 录.....	I
<b>第一章 全面开启大岭山镇生态环境建设新征程.....</b>	<b>1</b>
第一节 上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1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完成情况.....	14
第三节 “生态大岭山”建设任重道远.....	18
第四节 2024-2029 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形势.....	20
<b>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b>	<b>25</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6
<b>第三章 主要任务.....</b>	<b>31</b>
第一节 坚持战略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1
第二节 应对气候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碳达峰.....	36
第三节 关注协同防控，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40
第四节 强化三水统筹，着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	47
第五节 坚持防治结合，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54
第六节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59
第七节 强化噪声防治，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	67
第八节 改善农村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73
第九节 优化生态格局，建设美丽绿色生态大岭山.....	77

第十节 强化风险防控， 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80
第十一节 深化改革创新，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83
<b>第四章 保障措施.....</b>	<b>90</b>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分工.....	9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助力项目落地.....	90
第三节 强化全员参与， 完善监督机制.....	91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估， 推进规划实施.....	91
<b>第五章 重点工程.....</b>	<b>92</b>
<b>附件 1 规划指标体系.....</b>	<b>98</b>
<b>附件 2 规划指标解释及计算依据.....</b>	<b>101</b>
<b>附件 3 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图集.....</b>	<b>108</b>

# 第一章 全面开启大岭山镇生态环境建设 新征程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是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窗口”的关键时期，是全市迎来“双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期，也是大岭山镇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发展、赶超发展的关键时期。

大岭山镇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三区叠加”“南部临深片区”等重大发展机遇，奋力实现“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 第一节 上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2016-2023年期间，大岭山镇以绿色发展、生态文明为导向，通过“十三五”时期的努力，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产业集聚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产业生态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下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一）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水环境质量

贯彻落实“水十条”“河长制”“湖长制”“库长制”“涌长制”，印发《大岭山镇水体达标方案》、《大岭山镇“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东莞市大岭山镇排水专项规划（2019~2030）》、《大岭山镇总体规划（2016-2030）》等文件，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16-2023 年期间，建成并运营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7 座，污水处理规模达 10 万立方米；完成 1107 家排水户的雨污分流工作，从源头解决管网雨污合流及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其中，2020 年，大岭山镇开展镇级河长巡河 490 人次，村级河长巡河 830 人次，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 285 个。

2016-2023 年期间，**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完成大岭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加强金鸡咀水库、长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建立不定期复查制度，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成效。

2016-2023 年期间，大力开展配套截污管网建设，目前大岭山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工程基本完成，建成主干管网长 51.03 公里。

2015-2016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实施管道总长度为 32.38 公里，2017-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实施管道总长度 28.03 公里。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大岭山镇 2016-2018 补充批次截污管网工程实施管道总长度为 30.90 公里；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大岭山镇 2019-2020 批次截污管网工程，实施管道总长度为 63.02 公里。

实施截污管道工程为镇区的雨污分流奠定了基础。全镇雨污分流管网总长度增加至 227.24 公里，大大提高污水收集率。

2016-2023 年期间，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2020 年，根据《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考虑截污需求，因地制宜地保留已建设分散式处理站 7 座，填补截污厂网收处空白区域，污水处理能力达 1.43 万吨/日。2022 年完成了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016-2023 年期间，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清理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整治原则，通过截污、清理

取缔、封堵等整治措施，完成入河排污口的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工作。

2016-2023 年期间，加强涉水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目前大岭山镇已完成 669 个涉水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包括零星废水产生单位、四大流域、重点排水户、水重点排污单位、樟村断面一体化污水处理、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等 6 个行业。

2016-2023 年期间，加大涉水企业执法力度，生态环境分局逐年出动执法人员，排查涉水企业。重点开展杨屋石槽坑排渠专项整治工作，对纳入范围内的 102 家违法企业进行了依法查处；重点开展同沙水库氟化物超标整治专项行动，查处 1 家氟化物超标排放企业。

2016-2023 年期间，关注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大岭山镇实施 COD 和 NH<sub>3</sub>-N 重点减排项目 1 个，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 COD 减排方面：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 COD 平均进水浓度分别为：226.08mg/l、243.45mg/l、248.58mg/l、226.67mg/l，平均出水浓度分别为：21.5mg/l、17.55mg/l、14.83mg/l、13mg/l，平均进出水浓度差分别为：204.58mg/l、225.91mg/l、233.75mg/l、213.67mg/l，COD 平均去除率分别为：90.35%、92.66%、93.85%、93.74%，处理水量分别为：3280.677 万吨、3078.3566 万吨、3334.7886 万吨、3188.9937

万吨，COD 削减量分别为：6651.9818 吨、6780.1574 吨、7767.4117 吨、6669.7069 吨。氨氮（NH<sub>3</sub>-N）减排方面：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 NH<sub>3</sub>-N 进水平均浓度分别为：18.08mg/l、21.74mg/l、20.83mg/l、21.59mg/l，平均出水浓度分别为：2.84mg/l、2.92mg/l、1.64mg/l、0.88mg/l，平均进出水浓度差为：18.24mg/l、18.82mg/l、19.19mg/l、20.71mg/l，去除率分别为：84.79%、86.37%、91.74%、95.83%，处理水量分别为：3280.677 万吨、3078.3566 万吨、3334.7886 万吨、3188.9937 万吨，NH<sub>3</sub>-N 削减量分别为：499.8318 吨、578.5739 吨、637.2998 吨、698.2116 吨。大岭山生态环境分局积极跟踪连马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情况表，准时总结每月减排信息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了解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及运营情况，一收到污水处理厂运行异常报告，及时到污水处理厂了解情况，并协助解决，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2016-2023 年期间，强化排水户雨污分流工程，截至 2023 年底，大岭山镇已完成 1248 家一般排水户的排水证核发，共有 226 家重点排水户取得重点排水户排水证。

同时，积极开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管理。2022 年，零散工业废水平台申报转移企业 498 家，审批水量为 21891.1477 吨/年，其中五金类企业 233 家、包装印刷类企业

73、塑胶电子类企业 89 家、家具类企业 67 家、玻璃类企业 20 家、其他类企业 16 家。2023 年，积极推进零散工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1 至 12 月的申报量为 17637 吨，同比增加 11.8%。开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专项巡查 851 家次，排查涉水企业 1853 家，现场查封 5 家逃避监管违法偷排企业，查处涉水环境违法企业 9 家。

## （二）积极开展蓝天保卫战，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贯彻落实“气十条”，印发《2016 年度 VOCs 整治名单》、《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改措施》、《2017 年度秋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9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20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打好“组合拳”，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压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2016-2023 年期间，**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 39 台，完成率 100%；深入推进并完成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末端治理、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大岭山镇 VOCs 源头治理的任务数为 25 家，VOCs 末端提升任务数为 24 家，现在已 100%完成治理任务，企业采用低挥发性涂料替代高挥发性涂料。大岭山镇销号式 VOCs 企业整治任务总数 140 家，其中 34 家企业为省重点 VOCs 第一批销号任务，106 家企业为市重点 VOCs

第二批销号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销号任务，完成率 100%，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整治任务；加大“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力度，运用好“散乱污”预警平台，完成 3320 家疑似“散乱污”企业排查，完成市下达的任务，实现“动态清零”。

2016-2023 年期间，**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在建工地监督检查，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管理平台联网，在建工地已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采用洒水车、喷雾抑尘车、自动洒水系统等相结合方式，有效降低道路扬尘。开展餐饮业机械排风及油烟净化装置专项行动，推进并完成汽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共 12 家，已完成数 12 家，完成率 100%、干洗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共 3 家，已完成 3 家干洗店的整治，完成率 100%。油烟综合治理共 14 家，已完成 100%治理。落实露天焚烧社区属地责任制，禁止在公共场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废弃垃圾等。

2016-2023 年期间，**维持大气环境质量**，直至 2020 年末，大岭山镇空气质量 NO<sub>2</sub> 的小时平均浓度达标且均值较低，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为 3.6%；SO<sub>2</sub>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均值较低，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为 16%；PM<sub>10</sub> 最大日平均浓度达标，最大日平均浓度占标率为 41.7%。除太公岭 PM<sub>10</sub> 轻微超标外，评价区范围内各监测点均达标，整体大气环境质量较好。综上，本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部分指标优于一级标准要求，全面完成了市下达的目标值，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2022年大岭山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4%；PM<sub>2.5</sub>年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均达到考核标准，AQI优良率未达到考核标准，主要超标指标为臭氧，其次是PM<sub>10</sub>、PM<sub>2.5</sub>。

2023年大岭山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8.9%，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2ug/m<sup>3</sup>，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6 ug/m<sup>3</sup>，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各项指标均达考核标准。

### **(三) 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坚决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贯彻落实“土十条”，完成辖区内重点行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有效防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土壤安全开发利用。加强农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2016-2023年期间，落实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按照《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由大岭山镇自然资源分局统筹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土地开发利用计划，提前谋划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尽早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协助土地

使用权人和调查单位分析判断地块是否符合开展初调的适用范围，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时完成土壤调查工作，同时对开展土壤调查的地块进行动态更新和定期现场巡查监管，建立辖区疑似污染地块等名单和日常监管台账，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至2023年，提交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开展土壤调查工作项目共有58个，其中56个已经完成调查并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函复同意，其余2个正开展土壤调查，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将按要求继续进行落实。

**2016-2023年期间，规范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大岭山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停止生产，逐步搬迁至沙田镇立沙岛，该公司2020年10月开始进行收尾及物料转移清理，为下一阶段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做准备，2021年12月22日该企业已完成拆除工作。目前，该企业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移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不纳入《2021年东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四）打赢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2016-2023年期间，强化固废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大岭山镇按规范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注册申报的企业数分别为：499家、1713家、2034家、2091家。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

产生量 8047.33 吨，往年储存量 1215.62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8470.79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1.45%；2021 年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产生量 11746.15 吨，往年储存量 784.02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11745.36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3.74%；2022 年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产生量 10305.35 吨，往年储存量 759.21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10319.33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3.26%；2023 年到目前为止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产生量 3949.63274 吨，往年储存量 375.19604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4042.3204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3.47%。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改辖区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管理情况。

强化固废企业执法情况。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以固废整治专项为抓手，严肃查处涉固废环境违法企业。2021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共出动 3654 人次，检查涉固废企业 1827 家，查处未按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落实固废违法储存类企业 13 家，查处非法回收废机油企业 1 家。2022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共出动 976 人次，检查涉固废企业 488 家，联合公安执法检查 3 次，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2 次，发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问题企业 137 家，已完成整改企业 97 家。2023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共出动 1204 人次，检查涉固废企业 602 家，联合公安执法检查 1 次，查处涉固

废环境违法企业 1 家，处罚金额约 270 万元。

## 二、以环保督察整改为抓手，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 （一）深化环保督察整改，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016-2023 年期间，大岭山镇始终把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

快速制定整改方案。牵头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东莞市大岭山镇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整改具体措施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压实责任，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高效落实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涉气企业查处情况：2021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7526 人次，排查涉气企业 3763 家，查处涉气环境违法企业 122 家，现场查封 6 家废气直排直放企业，处罚金额约 3050 万元。2021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开展 35 次专项行动，联合执法二科开展 26 次夜查。2022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026 人次，排查涉气企业 2013 家，查处涉气环境违法企业 25 家，现场查封 3 家废气直排直放企业。2022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开展 23 次专项行动，联合执法二科开展 10 次夜查。2023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602 人次，排查涉气企业 1801 家，查处涉气环境违法企业 5 家（共 11 宗），现场查封废气直排直放企业 4 家。开展专项行动 9 次和夜间

执法 21 次。

涉水企业查处情况：2021 年至今，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6982 人次，排查涉水企业 3491 家，查处涉水环境违法企业 33 家，现场查封 9 家逃避监管违法偷排企业。2022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702 人次，排查涉水企业 1851 家，查处涉水环境违法企业 13 家，现场查封 5 家逃避监管违法偷排企业。2023 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共出动 3706 人次，排查涉水企业 1853 家，现场查封 5 家逃避监管违法偷排企业，查处涉水环境违法企业 9 家（共 15 宗），其中查处一家蚀刻厂，目前已移交公安作进一步处理。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无废城市”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全力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形成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的新模式。

## **（二）高悬环境执法利剑，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加强**

2016-2023 年期间，大岭山镇严格执行市有关环保审批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环境项目准入，充分发挥环保优化产业结构作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监察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建

立企业环保信息台账制度，建立重点区域周边夜间巡查制度，健全科学检测机制。积极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机制，扎实开展交叉检查执法、汽修行业专项等多个专项行动，及时高效处理群众信访。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处理的环境信访投诉分别为：1028宗、722宗、1336宗、1329宗，反映的环境问题以大气污染、噪声扰民为主。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坚持24小时执法待命，持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并向群众反馈信访办理情况，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 三、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大岭山”建设成效显著

大岭山镇2010年编制了《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该环境规划实施几年来，环境问题得到一定改善，荣获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级生态乡镇，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历史性突破，五年累计投入3.16亿元，新建污水管网397公里，验收、移交及通水396公里，整治排污口935个，完成1135个排水户雨污分流工作，建成7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营；共查处各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案件1276宗，处罚金额1.16亿元，其中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9宗、行政拘留案件2宗。23条内河涌基本消除黑臭，17条内河涌水质达Ⅴ类水或以上，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累计取缔

整顿“散乱污”企业 5403 家，注销报废燃生物质锅炉 39 台，完成 639 家企业 VOCs 末端提升整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5%。固废危废全链条执法监督进一步加强，新增备案建筑余泥倾倒点 35 个，累计查处违规运输、倾倒、涉漏等车辆 599 台、危险废物处置、储存不规范企业 33 家，完成 645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质量保持良好。新增绿化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整治绿化裸露地 1.8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42.6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9.1%，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镇。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完成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期间大岭山镇共设置 23 项规划指标，截至 2020 年年末，已完成 15 项指标的考核目标任务，3 项指标未完成，5 项指标因统计方式和口径发生变化，不再进行评定。

对 3 项未完成指标进行分析，主要是指标目标设定不合理，现状值对比目标值差距较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及内河涌河流污染整治等工作，虽然大岭山镇在《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期间针对相关指标开展大量工作，但水质提升效果难以在短时期内显现。大岭山镇交通干线车流量大是导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超标的主要原因。过多的人类活动和森林土地开发也导致了森林覆盖率的下降。

大岭山镇纳入《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共13项，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4项，基本完成6项，均为长期日常工作，2项工程未开展，1项工程尚未完成。重点工程完成、实施率为76.92%。工程未开展、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包括资金筹措压力大、实施条件尚不具备等。

**表 1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2015 目标值	2020 目标值	2020 年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1.全年 API 指数<100 的天数	d/a	75	70	60	——	指标统计口径变更
	2.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	mg/m <sup>3</sup>	≤0.10	≤0.10	0.07	0.03	完成
	3.二氧化硫年平均值	mg/m <sup>3</sup>	≤0.06	≤0.06	≤0.04	≤0.04	完成
	4.二氧化氮年平均值	mg/m <sup>3</sup>	≤0.08	≤0.06	≤0.06	≤0.06	完成
	5.苯系物（苯）	mg/m <sup>3</sup>	0.08	≤0.08	≤0.08	——	指标统计口径变更
	6.地面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0	100	100	90	未完成
	7.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完成
	8.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	%	85	92	95	95	完成
	9.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70.0	≤69.0	≤68.0	72.2	未完成
污染控制	10.工业废水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完成
	11.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完成
	1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5	98	100	——	指标统计口径变更
	13.危险废物综	%	60	70	75	93.26	完成

	合利用率						
	14.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85	90	95	95	完成
环境建设	15.城镇污水处理率	%	≥80	≥95	100	100	完成
	16.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完成
	17.全镇绿化覆盖率	%	49	50	>50	>50	完成
	18.森林覆盖率	%	48	50	50	42.64	未完成
环境管理	19.环境保护投资占GDP比重	%	3	3.50	3.70	3.70	完成
	20.推行清洁生产企业的比例	%	3.20	3.50	4	4	完成
	21.规模化企业通过ISO14000	%	60	85	95	95	完成
	22.环境保护机构建设	人	32	35	37	——	指标统计口径变更
绿色经济	23.绿色经济比重(增长率)	%	20~30	15~25		——	指标统计口径变更

表 4.1-2 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进展情况
1	污水处理工程	截污管网铺设	设计、铺设大岭山镇截污管网	基本完成
2		旧飞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设计日处理垃圾渗滤液 250 吨，预计总投资 3755 万元	已完成
3		连马污水处理厂后期建设	连马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后处理能力预计可达到 7300 万吨/年	尚未完成
4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火电厂技术改造	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对东莞市的火电厂实施脱硫工程、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程、脱硝工程、烟气除尘改造工程	未开展

5		小型锅炉燃气化改造	对 SO <sub>2</sub> 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下小型锅炉全部燃气化改造	全镇 36 台锅炉已全部改造完成	
6		燃煤质量控制	燃煤含硫量不得高于 0.8%，灰分含量不高于 25%	未开展	
7		用车改造实施	建设 TWC 换装渠道和网点，以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完成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清洁燃料改造（油改气），降低清洁燃料价格，进一步考虑为其安装催化剂，为无法进行燃料改造的柴油车安装 DOC 或 DPF	已基本完成	
8		燃油质量提升	实施与机动车排放标准相配套的油品质量标准，同时改造油库和加油站	已基本完成	
9		交通道路污染防治	实行机动车旧车淘汰提前报废，缩短报废年限；实行摩托车综合整治，减少摩托车数量；鼓励购买污染排放低的机动车，降低购买高于现行排放标准车辆的税费；将养路费并入燃油费；	已基本完成	
10		生态保护工程	水库联网绿化工程	大岭山林场周边水库联网沿线绿化	已完成
11			同沙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同沙水库水源地污染防治	已基本完成
12			石场复绿工程	大岭山镇第一批整治复绿石场共有 5 个，分别是大岭山镇虾美坑石场、安发石场、长城石场、祥发石场、广发白石岭石场，复绿总面积约 487483 平方米。2010 年，镇政府批复采石场复绿工程投资规模 5999.72 万元，镇财政审定工程预算 5306.25 万元，工程合同金额为 5195.7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镇财政投资按 5: 5 承担。该工程于 2012 年 3 月份正式进场施	已基本完成

			工,于2014年6月全面竣工。	
13		禁采区矿山企业整治	禁采区矿山企业关停并转:对矿产资源禁采区内现有矿山企业实行关闭或搬迁至开采区	已完成

### 第三节 “生态大岭山”建设任重道远

2016-2023年期间,尽管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但是对标生态大岭山的建设要求,对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生态大岭山建设任重道远。

#### 一、加快绿色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推行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的现代产业,引导企业聚集,打造产业集群,实现经济发展与节能减碳双赢。建立节能减排鼓励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持续推动化工、造纸、印染、食品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尚不稳固

一是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面临反弹压力。除长湖水库主坝、金鸡咀水库主坝、老虎岩水库主坝、大王岭水库主坝、枫树坑排渠、湖畔工业园排渠、大沙排渠、科技园排渠、大片美排渠、百花洞排渠、大王岭排渠、鸡翅岭排渠、旧飞鹅

排渠、水朗排渠、下高田排渠、实验小学南侧排渠上游（大岭山段）断面稳定达标外，均有部分河涌出现监测断面不达标情况，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总磷，距离“长制久清”“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美丽河湖建设目标仍有一定的差距。

**二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 $O_3$ 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超标现象， $PM_{10}$ 浓度亦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臭氧-颗粒物复合型污染情况突出；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监管行业布局分散，企业VOCs排放量大问题依旧突出；辖区汽车保有量持续加大，交通拥堵严重，氮氧化物与VOCs作用加剧臭氧污染；月降尘量达标存在不稳定性，辖区范围内一、二级监督工程众多，除施工扬尘外，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容易造成大范围扬尘污染。

**三是**土壤地下水协同管控起步较晚。土壤地下水污染底数不清、防治基础不牢，治理修复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基础薄弱。

### 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尚未完全补齐

**一是**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待加强。辖区内污水收集系统未能全面覆盖，居住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进展较慢。

**二是**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短板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存在结构性不足，部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高。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转移、

处置出路少、跨市转移费用高，导致出现非法转移倾倒固废的事件屡禁不止，很难对企业非法转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 **四、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需加强**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社区的属地监管责任尚未全面发挥，企业守法意识尚未全面树立，基层监管力量与任务不匹配的问题仍较突出，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多发、频发的态势仍没有根本性扭转。数字化改革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仍然不足。

### **第四节 2024-2029 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形势**

#### **一、发展机遇**

#####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托“国内大循环”战略为动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等要求，为构建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改革，为新时代大岭山镇生态环境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有利于加快补齐大岭山镇生态环境短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好人民群众感受最直观、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从国内发展形势来看，当下我国经济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意味着对外开放水平的全面提高和对外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

化，这将进一步带动区域经济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给大岭山镇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此外，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加速实施和深入推进，也将进一步为大岭山镇融入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发展空间和有利契机。

从大岭山的发展形势来看，大岭山镇政府以“一心二轴三带四站五组团”为引领，正在高水平编制大岭山镇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支撑大岭山未来城市发展的“四梁八柱”，为大岭山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持和引领。大岭山作为松山湖功能区的重要节点，受益于松山湖创新资源的快速集聚与扩张，主动接受松山湖辐射，积极融入松山湖高新区，瞄准松山湖的产业空档和有利因素，借势松山湖大力发展商贸业、居住配套等产业，带动大岭山镇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

## **（二）“双区”“美丽湾区”建设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新机遇**

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深圳都市圈建设背景下，在东莞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等行动计划的驱动下，大岭山镇将在2024-2029年时期抓住应对气候变化的形势机遇，以降碳为总抓手，加强碳减排与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谱写美丽“大岭山”篇章扛起担当。

### （三）“一心二轴三带四站五组团”建设为大岭山镇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

“一心二轴三带四站五组团”空间格局初具雏形，基本完成全镇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调整方案和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配合市开展同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大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累计储备土地 1625.66 亩，处置闲置土地 1595.43 亩，完成“工改工”项目 2 宗，共 96.8 亩，“工改居”项目 5 宗，共 1015 亩。大岭山体育馆、图书馆、市民花园等一批“城市地标”顺利建成。镇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全面启用，进驻部门 29 个，1123 个事项实现“一门式”办理。品质交通千日攻坚加快推进，建成 22 条样板路并落实常态化考核，完成大岭山大道及镇中心区 39 条道路，以及 6 条“四好农村路”升级改造；连马路升级改造、建设路延长线等道路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建成一批电子警察监测系统、交通信号灯等设施，智慧停车项目顺利签约，对镇内 4369 个停车资源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路外停车位 939 个。研发西四路、东华南路建成通车，连马路全线升级改造和莞长路快速化纳入松山湖二通道工程。完成轨道 R1 线站点的综合开发成果编制，大岭山东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完成交通标线、停车充电桩等 6 个品质项目建设，15 分钟优质生活圈初见雏形。“厕所革命”等补短板行动扎实推进，累计建成

31 个街头小景、完成 49 座公厕和 6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生活垃圾焚烧量提升至约 450 吨/日，逐步实现垃圾无害。

## 二、面临挑战

### （一）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重

在改革开放头 20 年，大岭山镇迅速实现城市化和工业化，经济建设取得辉煌成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现阶段原来较为先进的生产力已经传统化，逐步演变为阻碍高质量发展的门槛，传统发展格局和模式已难以为继，产业转型升级路阻且漫长。传统产业占地大，效益低，清退困难；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不强，集聚效应不明显，优质项目引进难度大。

### （二）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对产业发展形成制约

土地资源承载力总体较弱，大多处于枯竭状态。面临土地空间碎片化、连片可用土地资源缺乏、环境承载能力已经逼近极限等突出短板，到 2029 年大岭山镇地区常住人口将达到 40 万人，是 2020 年的 1.09 倍，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的大幅增加必然带来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大幅增长，对环境容量将造成极大冲击，亟须通过落后产能淘汰等措施大幅削减现有污染存量置换未来发展空间。

### （三）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基础仍不牢固，持续改善难度加大

尽管大岭山镇“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但是全面达标的基础仍不牢固，臭氧-颗粒物复合型污染情况仍较突出，成为制约 AQI 达标的关键因子。地表水部分断面水质不稳定、易反弹，在不同月份仍存在超标的现象；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和技术力量比较薄弱。环境质量部分指标已经高位运行，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的难度不断加大。

#### （四）生态环境治理短板仍然突出，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水平不足

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未补齐，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仍存在缺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全链条监管效果不显著，基层监管能力薄弱，“互联网+”、大数据、生态遥感、无人机船等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综合判断，2024-2029 年时期，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交织、动力与困难并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树立新思维，瞄准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领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底线思维，充分把握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高水平推进生态大岭山镇建设夯实生态环境基础。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按照“到2029年生态大岭山镇目标基本实现”的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提升大岭山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美丽大岭山，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系统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整体施策、多策并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

统治理、统筹陆海污染防治、统筹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治理、统筹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

空间落地、底线约束。突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编制等重大规划政策的充分衔接，落实全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强化空间-承载质量的系统构建，提升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巩固提升、协同管控。突出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衔接，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开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的新篇章，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协同防控，加快推进**美丽大岭山**建设。

示范先行，创新引领。以粤港澳大湾区、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引领区、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先行区等各类建设为抓手，强化示范引领，为**美丽大岭山**建设作出贡献。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展望2029年，大岭山镇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长新的**美丽大岭山**目标基本建成。

2024-2029年期间，围绕“一心二轴三带四站五组团”发展定位，以“生态大岭山镇”的战略目标，推进“无废城市”、“海绵城市”、“生态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到 202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东莞市下达指标，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协同，为建成美丽大岭山镇打下坚实基础。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标准要求，PM<sub>2.5</sub> 年均浓度完成市核定目标，O<sub>3</sub>-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超过 160μg/m<sup>3</sup>；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市核定目标，基本消除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 100%；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完成省、市核定目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不低于 120mg/L。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和省市下达指标内。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工程减排任务。

——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增强。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市下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市核定目标；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维持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维持 100%。

——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构建和谐协调的自然生态

体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小、功能不降低；森林覆盖率完成市核定目标。

## 二、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体系充分衔接《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岭山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改善、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五大类指标。详见表 2。

表 2 大岭山镇生态环境保护（2024-2029）规划目标指标

目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现状				规划目标	指标类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9	
环境质量改善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8.5	85.4	84	88.9	完成市核定目标	约束性
	2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25	27	22	22	完成市核定目标	约束性
	3	O <sub>3</sub>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g/m <sup>3</sup>	164	170	181	163	≤160	预期性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完成市核定目标	约束性
	5	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全面稳定达标	约束性
	7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	%	75	75	75	75	100	预期性
	8	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	%	54.44	61.51	75.2	63.79	完成省、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9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mg/L	100.37	116.4	128.26	109.65	≥120	预期性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少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	/	完成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42.87	42.87		预期性
	1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	/		预期性
	1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	/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完成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16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91.45	93.74	93.26	93.47	99 以上	预期性
	17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8	生态保护红线	km <sup>2</sup>	18.457	18.457	18.457	18.457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预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	42.64	42.64	42.64	42.64	完成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注 1: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中, 大岭山镇仅有长湖水库、金鸡咀水库。注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最终以省、市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最终结果为准, 目前规划单元为 ZH44190010002 大岭山镇优先保护单元。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坚持战略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一、落实“三线一单”，强化资源环境布局调控

##### （一）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利用

坚持“多规合一”，以大岭山镇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围绕构建“一心二轴三带四站五组团”新发展格局，持续激发城市发展活力。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 （二）严格产业环境准入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将“三线一单”提出的区域、流域等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的基础，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落实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要求，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严格实施“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分流

域、分区域、分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环保准入管理。

### **（三）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底已完成大岭山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细化工作，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 **（三）强化规划环评引领作用**

优化产业布局和整合，破解区域产业发展困局。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规划环评成果基础上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二、深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推进绿色循环生产**

### **（一）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立足大岭山家具产业多年积累和沉淀，紧盯现代家具发展趋势，“淘汰”“提质”双管齐下，不断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重塑“大岭山家具”产业品牌。以智能家具为突破点，推进产业链、价值链重构，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产业环节，

以研发端和销售端为主线，建立家具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设备制造、物流、会展与市场营销一体化的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扩大“家具行业峰会”规模和影响力，加强“东莞制造·大岭山家具”品牌建设，打造具有大岭山特色和品牌的家具产业高地。

## （二）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

深入实施“东莞制造 2025”战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积极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标志的“四新经济”，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新体系。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重点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加速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高端制造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改造需求为引导，深入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生产性服务业的有效供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不断满足高端制造业发展需求。

## （三）持续推行企业清洁生产

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健全完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流域）绿色清洁生产机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

平。以企业为主体，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以绿色制造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三、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 **（一）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等资源化利用，逐步完善玻金塑纸、废旧织物、废旧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以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为依托，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推进再生资源产业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 **（二）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引领作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从土地资源管理源头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是**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继续高标准谋划城市和产业升级的空间布局、空间拓展，按照产业优先、连片改造的原则，鼓励土地用途混合和三维立体复合利用，逐步推动综合管廊建设，加大力度推进旧城镇、旧村及旧厂房改造，统筹重点区域和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向天、向地、向村要空间资源，全方位拓展与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三是开展闲置土地盘活和低效用地整治，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三）推进绿色科技研发与成果应用**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加强绿色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积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行动计划，重点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提升技术创新对绿色产业的支撑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保智库、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等建设，强化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强化大气、气候变化、水、海洋、土壤、固废与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科研攻坚与技术研究，并通过产学研用合作和产业创新联盟形式，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技术试点工程，促进先进绿色技术的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 **（四）推进各领域节能降耗工作**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天然气和电力、热力等能源资源节约。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工商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推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能效对标，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推广实施节能技改。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大力宣贯《节能降碳倡议书》、《节

能降耗倡议书》，鼓励在政府公共机构、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广泛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 **（五）打造资源节约型发展模式多方式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树立底线思维，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充分发挥水资源管理红线的倒逼机制，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东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全面实施严格水资源管理，继续推行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制。推动城镇节水降损，大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从严控制洗浴、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大力宣贯《东莞市节约用水倡议书》，鼓励全民节水减排，努力提高城镇用水效率。

## **第二节 应对气候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碳达峰**

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着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落实广东省制定的达峰目标与减排任务，开展碳排放峰值预测、达峰时间表和路线研究，制定并落实碳排放达峰工作计划、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

## 一、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在东莞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等行动计划的驱动下，有助于大岭山镇在“十四五”及中长期抓住应对气候变化的形势机遇，以降碳为总抓手，加强碳减排与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谱写美丽中国东莞篇章扛起大岭山担当。

## 二、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 （一）加快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目前大岭山镇使用的一次能源主要是煤炭和天然气、石油气等不可再生能源，为提高大岭山镇能源利用可持续性，应加强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逐步改变能源结构。大力推广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立长期供应保障的市场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增加清洁能源的供应量，确保天然气、电力供应量满足能源结构调整需要。

### （二）着力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大力推广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严格执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大岭山镇将根据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的要求，

继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继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扩大集中工业范围。

### **（三）推进工业低碳技术应用**

重点围绕家具、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及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强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的系统减污降碳理念，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引领增量企业高起点打造更清洁的生产方式，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方法与工具，开发推广一批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推动存量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引导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面向重点能耗企业积极推广余热定电、余热余压利用技术、蓄冰制冷、蒸汽制冷和新型高效节能节水蒸发式冷凝空调等有效节能技术；通过节能项目的技术改造，在企业实现实际的节能效果

### **（四）推广绿色建筑技术**

根据《东莞市节约能源“十四五”规划》，要加强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的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等工作。在新建设区域，推进集中供冷、冰蓄冷，风光互补照明、建筑节能、太阳能热水系统等，推动住宅产业化进程，发展建筑装配化、建材轻板化，建设绿色、环保、节能建筑。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

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涉及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政府主导的建设工程应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 **（五）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一是**发展城镇公共交通，推进枢纽网络建设，加强多通道、多种运输方式的组织与衔接，引导居民选择乘坐公共交通等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二是**推广应用节能减排的科技成果。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交通运输设施装备的更新与运营、交通运输各个环节的组织等方面，坚持集约发展，鼓励技术创新，落实节能减排目标。避免过境来往车辆从镇中区域穿过，使其尽可能从镇郊或车流量宽松的道路通过。

**三是**加快交通信息化建设，有效整合各种交通资源，实现信息互联共享，降低成本，为加快发展低碳交通运输业提供有力的支撑。

## **三、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 **（一）增强城市绿色修复能力**

全面筑牢城市生态屏障，有序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工作，开展水体生态修复、滨水景观提质、公园体系建设、慢行系统优化等工程，预留充分的生态绿地和公共空间，大力

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塑造绿色生态底色。

## **（二）增强生态系统应对能力**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2022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被列入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提升森林涵养水源能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筑广东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屏障，“十四五”及中长期期间，广东将规划建设500万亩的高质量水源林，为广东生态文明和美丽广东建设增绿添彩。高质量水源林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固碳减排等方面的生态功能突出，大岭山镇将在江河流域、大中型水库集雨区和生态区位重要、敏感脆弱地区，科学推进林分改造，营建结构优、功能强、效益高的水源涵养林，以对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用水的基本需求将产生积极影响。

## **第三节 关注协同防控，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聚焦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防控，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 **一、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 **（一）开展 VOCs 源头治理**

强化区域内印刷、家具、电子设备制造、制鞋等行业的VOCs排放达标治理工作，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企业

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十四五”及中长期，新改扩建项目要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推动工业涂装和印刷企业改造低挥发性原料生产线。对未按时完成改造的企业，实施严格执法监管。

## （二）排查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VOCs 企业

根据 VOCs 减排总量，综合企业产值、VOCs 排放量等指标，梳理一批 VOCs 高排放企业名单，重点清查石材加工、皮革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联合街道履行主体责任，推动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 VOCs 企业。科学规划，合理引导，逐步优化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布局。

## （三）强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现有生物质锅炉排查，严厉查处非法改用燃料行为。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sup>1</sup>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化

---

<sup>1</sup> 业炉窑分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或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排放限值的 50%为 A 级企业，稳定达标排放为 B 级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为 C 级企业。

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

#### **（四）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排查与整治**

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任务，针对消灭当前“散乱污”企业存量、源头把控“散乱污”企业增量、建立大气环境质量长效监督机制及降低工业废气污染对周边区域影响，通过成立大岭山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摸底，分类引导，逐步清理，对于查处的环境违法企业，实施强制关闭，对于已认定未清理的“散乱污”企业加大力度查处，对于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形成长效机制，巩固成果。进一步发挥各村（社区）作用，守好辖区的第一关卡；其次科学调配分局工作人员，形成系统巡查制度。主动查找原因，防止已清理的“散乱污”企业回潮反弹，形成长效机制。

## **二、促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 **（一）促进黄标车、国III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

完成省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进一步清理压缩黄标车剩余量，确保实现基本淘汰。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黄标车抓拍系统，增加电子警察卡口，完善黄标车跨区域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网，实施全市区域限行。提高汽车报废企业拆解效率，满足全市报废汽车的报废拆解需求。对机动车登记数

据、运行数据、环保方面数据综合分析，按照空气污染情况、车辆登记和行驶情况，以及两者的关联度提出分类淘汰措施。优先淘汰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覆盖范围内使用的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具体措施包括非莞籍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的限外、限行、限路，莞籍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的差异性补贴政策，包括提前淘汰补贴，补贴安装 OBD 和 DPF 改善尾气排放。

## （二）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推广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全面落实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环保信息主动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管理。开展对生产和销售环节新车环保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不一致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的行为。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公开核查，按规定进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查验，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

## （三）加强成品油质量控制

加大国 VI 车用燃油质量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加油站进行抽样检验油品质量，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加大对无证无照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力度。落实国 VI 车用燃油的价格政策。开展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宣传工作。

#### **（四）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

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机制，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禁止使用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三、强化面源污染防控**

#### **（一）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开展道路交通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治理内容包括：在镇中心区拉运渣土的车辆必须为厢式车或经过加盖改装的密闭式车辆，并按要求办理“准运证”，严禁未进行加盖改装、不密闭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所有渣土清运车辆驶出工地必须保持车身整洁，严密覆盖，不得遗洒。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监管，坚持“三不准”原则，凡房地产工程和市政工程未按规定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排放接纳证》不

准运；出入口的冲洗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不准运；在恶劣天气下施工，未征得主管部门的许可，以及在造成污染后未按要求整改不准运。进一步强化渣土运输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运输公司资质认证、车辆密闭运输备案、运输遗撒治理资金保障以及年检复查制度。

## （二）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主要街道两侧和其它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广场、车站四周建筑工地的围挡不得低于 2.5 米；其余区域施工工地围挡不得低于 1.8 米。建筑工地场地内临时道路及材料场地应进行硬化，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用有效的抑尘措施。实行差别化管理，大型施工工地（建筑总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用地面积 $\geq$ 20 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工地及建设用地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的房屋拆除改造工地，公路施工场地除外）强制性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城市管理平台联网，鼓励 5 万平方米以下工地积极安装，不断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建筑工地防尘防控工作日常监管，确保各类工地严格做到“六个 100%”<sup>2</sup>扬尘管控措施，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sup>3</sup>管理。

## （三）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力度

---

<sup>2</sup>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sup>3</sup> 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封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

严厉打击露天焚烧工业废弃物、垃圾、秸秆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秸秆焚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控和高空瞭望，探索在重点区域布设高空视频监控点位，实现“一冒烟，就整治”。

#### （四）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控制

目前大岭山镇餐饮业较繁荣，油烟污染源分布杂乱，监管工作难度大。应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指导饮食行业准入。对新、改、扩建项目从燃料、油烟治理工艺、油烟去除率、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助推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开展全镇餐饮业油烟污染源排查，建立重点餐饮业油烟监管源名录。加快中型以上餐饮业及饭堂油烟治理。加强对露天烧烤和产生油烟的露天餐饮加工污染源巡查，定期开展针对重点区域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餐饮加工专项清查联合行动。

### 四、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大岭山镇空气质量精细化服务；配合市完善辖区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科学治污能力。

#### 专栏 1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 大岭山镇空气质量精细化服务。通过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

添加抑尘剂从而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2. 大岭山镇空气质量管控服务。**借助高科技手段助力新形势下环境执法，充分利用大气 VOCs 走航监测系统、无人机航拍监测等高科技手段，开展业务化巡查、问题点位锁定、问题工段锁定等工作，定量监测重点污染区域、精准溯源污染方位、全面摸排区域内颗粒物及 VOCs 污染因子排放特征和污染水平，绘制全镇污染分布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异常点位原因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 **第四节 强化三水统筹，着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系统思维，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 **一、强化饮用水源与良好水体保护**

##### **（一）巩固提升水源监控能力，加快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以《东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为指引，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长湖水库、金鸡咀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生态修复，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细化水源地环境管理实施方案，稳步提升水源地水质。严格同沙水库饮用水源功能取消后的管理工作，按照不

低于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开展治理。

## **（二）持续提升优质水源和良好水体保护**

按照东莞市部署，对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的水源地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对水质现状不能稳定达标的水源地，重点加强污染源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供水通道沿岸等敏感区域以及种植业、养殖业密集的岸边带因地制宜采取适宜的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加快完善饮用水水源区周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加强管网的查漏补缺和正常运行。

## **二、实施水污染全过程综合防治**

### **（一）严格工业水污染源防治**

贯彻执行《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加强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监管，实施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管控政策，确保全镇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污染企业引导退出，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工业废水偷排等违法行为。

### **（二）强化工业污水集中治理**

重点完善大岭山镇工业集聚区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网络体系，提高工业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处理能力，杜绝工业污水直排环境。强化产业园区雨污分流的监督管理，杜绝雨污合流，着力解决污水处理厂入水浓度低问题。

### **（三）持续开展涉水行业整治**

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在线监控管理，确保工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开展金属表面处理、农副食品加工等涉水行业整治，重视整治效果持续巩固与提升，有效降低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强化零散工业废水整治，贯彻执行《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加强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监管，加快推进零散工业废水在线监控建设。坚决打击偷排、漏排现象，堵塞零散工业废水转移环节漏洞，确保零散工业废水转运闭环管理。

### **三、实现城镇生活水污染防治目标**

完善大岭山镇截污工程配套管网。建设配套污水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对大岭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提质，出水标准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按照《东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全面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全面执行国标一级 A 及省标较严值的排放标准。

#### **（一）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大力推进区域排渠、河流、截污管网等设施增设或改造，巩固提升攻坚成果，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

机制，持续推进开展污染河涌及微小水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内河涌剿黑消灭治理，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和已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出现返臭返黑，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 **（二）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快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对辖区内雨、污管网及各单位的雨、污水排放情况开展系统、全面的排查整治。改造老住宅区房屋落后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雨水集中排放。

## **（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按照种养平衡的原则，加强监督畜禽禁养管理，杜绝禽兽面源污染。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提倡处理后的污水回用。

## **四、加强水生态系统修复**

开展污染河道综合整治。根据《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快大岭山镇水体不达标の内河涌河道综合整治开展辖区内所有内河涌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建立内河涌档案，以水质达标和恢复水体生态自净能力为目标，制定各内河涌“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按照“收尾一个、在建一个和规划一个”的节奏，制定2024至2029年内河涌污染治理计划，滚动实施内河涌整治。建立内河涌整治水质目标和建设任务双目标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镇街环境保护

责任考核。

### **（一）加强污水排放口排查，严格整治排水口**

通过沿河、流域单元内铺设污水截流管线，将污水截流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结合大岭山镇截污管网现状及规划，对大岭山镇内河涌开展沿河截污纳管，控制污染物入河。加强污水排放口排查，严格整治排水口。

### **（二）清淤清障及推动生态修复工程**

大岭山镇内河涌河床分为两类，一类为自然河床，一类为硬底化河床；自然河床与部分硬底化河床的河涌堆积大量泥沙，长期被污染河水浸泡污染，发黑发臭，同时影响河涌行洪。对内河涌沿线严重壅水、阻水和危及安全泄洪的桥梁、栈桥、涵洞，围堤、围墙、房屋，阻水道路，弃置的建筑废渣、各类垃圾、泥土等，行洪河道内的树木（护堤岸林除外）和其它高杆植物，其他影响河道安全泄洪和河势稳定的障碍物进行拆除或改建，保证内河涌过流能力，避免下游因各类障碍物壅水、阻水发生水淹现象。以“既满足河道防洪功能，又有利于河流生态系统修复”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生态护岸形式改造河堤。对内河涌进行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干预相结合，开展河流生态系统修复与构建。通过河滨带—河流水体—河道底栖生态三位一体的修复，恢复河道原生生态系统。

### **（三）加强水库污染防治措施**

大岭山境内的长湖水库、金鸡咀水库、大坑洞水库水质普遍较好，基本能达到各自的水质保护目标，为达标水体。为保持水质良好，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区保护条例，杜绝污染，采取排查水库集雨面积内的污染源，分析地表径流，防止集雨面农田使用的化肥、农药沉积物遇涨大水等污染水直接流入水库。排查库区上游河流、溪沟的污水直接流入水库，发现污染要及时截流引走。完善排水管网，防止库区周边环境差，人口密集，生活垃圾及污水直接排入水库。加强水库管理，落实《大岭山镇主要水库“库长制”实施方案》。

#### **（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为贯彻做好大岭山镇水土保持扰动图斑复核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推进大岭山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用推广大岭山镇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推进大岭山镇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大岭山镇下一步将根据镇内现有环境整治现状及实施条件，选取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基础较好的小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融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标准和措施要求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 **五、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

#### **（一）推进循环发展**

在大岭山镇工业企业中推广低投入、高产出、低污染、可循环的发展模式，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价格政策、财税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绿色消费。强

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推进大岭山镇电子、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各河涌集水范围内所有重污染工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实施清洁生产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工作的督促与指导，组织专人监导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进度及质量，对实施清洁生产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工业企业，积极向市局推荐其为“东莞市环境友好企业”，在企业中形成清洁生产的带头模范作用。

## （二）优化闸坝水库水系联通

按照市部署，开展建成区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增强水动力，提升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水质和水生态。基于中小河流治理，开展部分农村水系连通工程，恢复农村坑塘、河湖等水体自然连通，促进水体顺畅流动，改善水力联系，恢复农村水系完整格局，建设智慧水务融合工程、智慧生态环保设施。

## （四）持续提升生态流量保障

贯彻实施《东莞市内河涌补水实施方案》，谋划具备中水补水条件的工程尽快实施。加强现有水库及河流的调度管理，强化生态流量和生态补水，逐步恢复和改善局部生境。对流域内部分重点河涌及湿地采用水库扩容等方式进行生态补水，同步开展水库、重点河流生态补水调度的方案政策

研究。

## 专栏 2 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按照市部署，对辖区截污主干管、市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和市直管道路范围内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和提升。计划对 104 个地块进行雨污分流建设，建设污水管道长约 50 公里。

**2.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 36km 大岭山镇碧道工程。包括 5km 黄沙河东支流碧道工程、8.8km 同沙水库碧道工程。

**3. 污水处理厂扩容。**对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至 15.5 万 m<sup>3</sup>/日，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 东莞市大岭山镇拦污工程。**通过东莞市大岭山镇补充管网工程（北片区）、东莞市大岭山镇补充管网工程（南片区）、东莞市大岭山镇枫树坑排渠拦污工程等重点工程，实现对大岭山各河流的拦污工程。

### 第五节 坚持防治结合，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治，确保大岭山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 一、摸清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 （一）强化土壤重点污染源管控

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土壤监测任务。

## **（二）持续摸清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按照市部署，以现阶段水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种植地区以及涉镉等企业周边耕地为重点，开展土壤—农产品加密协同调查。

## **（三）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按照市部署，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运维管理，完善监测数据报送制度，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共用。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为重点，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摸清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状况。

#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家具、制鞋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

收率。推动完成涉重金属企业的污染整治工作。建立开发项目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制度，提高环保准入门槛。

## **（二）加强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要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依法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三）加强土壤重点污染源管控**

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和土壤污染物，加强源头管控。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地下储罐排查报备制度、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制度。继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强化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区域综合整治。贯彻落实《东莞市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场等整治。

#### **（四）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开展灌溉水源排查，加大灌溉水水质超标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灌溉水监测频次，严禁使用未经达标处理的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确保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有效降低新增土壤污染。

### **三、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 **（一）优先保护未污染土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大岭山森林公园和耕地为重点，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对优先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加密调查和评估，健全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水

源保护区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

#### **四、逐步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 **（一）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有关成果，逐步将关闭搬迁地块纳入监管范围。及时将城市更新、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改变用途等过程中依法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纳入调查名录。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调查名录。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调查。

##### **（二）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周边环境污染敏感点等合理规划地块用地性质及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土地规划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针对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等，严控开发时序。探索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以开发建设时序为导向，合理设计环境修复时序，鼓励结合地块再开发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制定风险管控和修复策略，注重国土空间规划与地块污染状况融合。

##### **（三）有序推进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推动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工程。

加强土壤修复施工期间信息公开，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加强后期管理，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全面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 专栏3 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 农用地分类分级管理。**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功能，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明确各类用地的面积、边界，配合市局建立地块名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

## 第六节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以全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 一、推进生活源固废处理处置

#### （一）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多级减量化。**应采取多种行政、经济手段限制固废产生量的增长，如推行净菜上市、包装容器循环使用、废品回收回用；实施固废排放收费制度；推广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增强市民环保意识等。同时，将生活垃

圾、建筑垃圾等有序分流，分别单独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加强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回收装置，鼓励垃圾分类行为。**在一些有条件的社区先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制度，如社区居委会给居民发送带标识的生活垃圾分类桶（有害垃圾桶、资源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定期给居民发放环保垃圾袋，增强大众环保意识。

## **（二）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按专业规划统一配置垃圾收集车辆，并逐步淘汰敞开式收集、运输车辆。适当增设小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每个垃圾压缩转运站的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按照塑料、纸张、玻璃瓶罐、金属、厨余垃圾等分类收集，将可资源化利用或再生的物料进行打包后集中管理，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垃圾进入填埋场或焚烧炉。

**合理处置特殊生活垃圾。**对于电池、灯管、油漆等特殊生活垃圾，建议分区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定期交由危废运输机构收集。对于大型家庭垃圾，设立指定投放地点，定期由大件生活垃圾收集车收集，运往电子拆解厂或废物回收利

用厂处理。

**推广厨余垃圾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对大岭山镇区餐饮业实施厨余垃圾单独回收制度，鼓励企业建立回收体系和处理体系，每天利用厨余垃圾车定时收集，定点集中处理。同时推行堆肥生产，充分利用生活垃圾资源，进一步扩大综合利用效益。

**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加强源头管理对于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在施工前向大岭山镇建筑垃圾的管理机构申报处置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运队伍运送至指定处理场所，不得任意处置。城镇居民在装修装饰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应由镇级或村级管理部门会同小区物业或村委会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建筑垃圾应实现专业化密闭收集运输，应指定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同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单位实行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清运过程中的监管工作，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事故。逐步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并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的产量、成分统计系统。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尽可能就近回用，其余含有毒成分的建筑垃圾可运送至附近镇区的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处理。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大“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和引

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的管理规定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商品、促进废物利用、实行垃圾分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在机关事业单位、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大力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三）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整治**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及卫生填埋场整治。**现状 2019 年旧飞鹅垃圾填埋场已填满封场，大岭山镇垃圾运往位于市区环保热电厂及厚街环保热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市区环保热电厂及厚街环保热电厂接收处理大岭山镇生活垃圾，符合东莞市的“垃圾处理规模化、集中化、充分利用土地指标”的思想，符合东莞市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的有效控制和管理”的有关精神。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卫生队伍建设。**充实相近专业的专门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制定定期的学习交流机制，促进行业发展，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同时制定环卫人员培训手册和工作手册，规范环卫人员作业要求，提高环卫人员作业质量和水平。综合分析垃圾收运车辆需求，按行业标准要求配置环卫车辆，同时根据大岭山镇水域情况，配置相应的水面保洁机具，用于区域性河流和河道

水面垃圾的收运。

## 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一）健全固体废物收贮存体系

**强化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根据《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理处置指引》，指引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与贮存。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暂存点，促进解决小微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难、无处置出路问题。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深化医疗废物回收小箱进大箱模式。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确保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完善工业源危险废物收运系统。**做好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建立包括申报、登记以及贮存、转运、处置回收等一系列制度；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境外进口或过境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品运输规范，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丢弃遗撒现象，在保证全过程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危险废物的最大程度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

## **（二）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企业引进清洁生产工艺，建立绿色生产技术体系，依靠科技进步，加大企业之间的固废循环及废物的利用，并实施全过程的固体废物管理。对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要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电子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企业的发展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工艺改进、原辅材料替代、产品革新等方式削减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支持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鼓励企业自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不断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 **三、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将年产生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含 10 吨）的，产生危险特性为易燃性、反应性危险废物的，产生或贮存含氰化物等剧毒性危险废物的相关单位，以及街道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范围，并同步纳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管理。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

态调整情况，完善涉铝灰渣等新纳入管理的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监管源清单。

## **（二）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实现固废申报、台账、转移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的信息化闭环式监管。依托广东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电子联单等管理效率。

## **（三）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

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产生重点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培训。以《关于进一步细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东环〔2021〕48号）为指引，督促企业做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数据填报工作。全面抓好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完成考核目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将考核和执法情况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强化联合惩戒。

## **（四）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营造对非法倾倒固废“零容忍”的高压执法态势。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

处置单位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尤其是企业经营性质的单位，确保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规范管理。加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境污染案件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鼓励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列为有奖举报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 **（五）提升固体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推动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区域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处置网络，开展应急风险防范基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监管属地责任，建立动态调整的涉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底数清单，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相应网格管理，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依法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

#### **专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建筑垃圾处理点。**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处理点 1 个，对全镇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处理。

**2、大岭山镇“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切实推动我镇“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第七节 强化噪声防治，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

### **一、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 **（一）合理规划建设布局**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区域开发、道路交通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声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预留一定的噪声防护距离，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确定建筑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新建公路选线设计时应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二）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进行设计施工，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新建住宅建筑各类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允许噪声级、隔声标准以及

隔声减噪设计等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规定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强制性条文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自2022年4月起，住建部门应严格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将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管，并将检查情况与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将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管，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并将检查情况与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二、强化各领域噪声污染防治**

### **（一）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格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对新建设、改建扩建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超标声源实行限期治理。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必须向镇环保部门申报登记经许可后方可正常作业。新建的集中工业区应合理布局，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应采取有效的设备噪声控制措施，或设置隔声屏障，在厂房与边界区间保持必要的防护距离，保证厂边界区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 （二）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绿色建筑室内噪声控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函〔2020〕13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管理，镇区内任何施工过程都需进行噪声监测，施工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所有建筑工地禁止在夜间10时后至次日6时前施工。建筑施工单位应积极推行混凝土集中搅拌，采用低噪声的打（钻）桩施工机械施工。镇区内禁止使用蒸汽桩。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的设备，如工地用的发电机要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对个别影响较严重的施工场地，需采取临时的隔声围护屏障。

## （三）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控制交通噪声，特别对噪声敏感居民区路段，禁止鸣喇叭；对夜间道路交通进行管理，实行夜间运输禁鸣喇叭，以灯光代替鸣号；加大车辆管理力度，取缔设备不良、严重超标的车辆；制定噪声违章收费标准，强化违反交通规则罚款制度。拓宽、改造部分道路，在主要交通干线和十字路口装

设隔路栏，对行驶车辆进行疏导分流，严格要求机动车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大岭山镇内使用的车辆，必须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必须装有消声器和符合规定的喇叭。在城区主要交通干线机动车辆禁鸣喇叭，并设置标志。对重型卡车、拖拉机等机动车的行驶，要限时、限线、限量。在敏感路段限制行车速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备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或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道路建设必须规范化，提高路面质量，种植行道树，扩大绿化面积。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制度以及隔声设施和路面的保养维修。生活小区内禁止机动车穿行，并在各小区的路口设置禁行路障，必须穿越生活小区的道路，应设减速路线，以尽量降低噪声强度。最靠近的民居，应采用隔声屏障的方式，以减轻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为了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在设计住宅楼功能布局时，可将浴室、厨房和电梯间等辅助建筑布置在面向道路一侧，以减轻噪声的影响。紧邻居民区的道路两旁应该设置适当高度和长度的声屏障，声屏障高度一般为1.2—1.5米，长度为保护目标向左右各延伸2-3米。设置声屏障时还应兼顾视觉要求，尽量美观，不阻挡视线。107国道交通噪声超标情况较严重，若改道厚大路后，此现象仍然存在，则应在道路两旁民宅密集处设置声屏障。

#### **（四）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严控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近年来，由于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城区中餐饮业、娱乐业已成为城市中环境噪声的主要污染源，需加强对该类场所的监督与管理，限制营业时间及音响器材的音量，要求固定的宣传喇叭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其噪声影响需控制在 80 分贝以内，流动性喇叭控制在 85 分贝以内。商住区各商业单位不得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体育馆、娱乐场所不得对外安装高音喇叭。必须使用音响设备时，要控制音量，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在居住区临近道路第一排，以建设临街商亭、宾馆、酒店、服装店等服务性行业和公共活动场所建筑对声环境质量要求不高的建筑物作为屏障。

#### **（五）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各社区、居民（业主）委员会、公共场所管理者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广场舞、公共场所健身等活动产生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限定活动范围、规模，调整活动场地；对公共场所噪声投诉集中、影响突出的，通过开展协调会、竖立警示标识、调整活动场地等措施规范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劝阻、协调无效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三、强化噪声监管能力建设**

#### **（一）完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按照市级部署加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健全辖区声环境监测范围，补齐声环境监测点数量，提升声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 （二）健全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一是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常态化宣传机制。落实《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法规〔2022〕13号），全面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准确理解和把握《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平台、抖音等现代媒体积极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以及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促进噪声防治知识普及，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倡导公众参与监督。同时发挥媒体对各类噪声扰民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噪声违法曝光力度。

二是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专项整治，制定区域声环境质量改善方案。持续做好“绿色护考”工作，全力营造良好考试环境。

三是健全噪声污染投诉处置机制。加强噪声信访投诉办理工作，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完善噪声信访投诉的受理、分办、督办、统计、考核等工作机制，统筹领导批示及上级

部门转件、来信、来访、“12345、12369、12319”热线电话、微信微博、网上投诉、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渠道受理的信访投诉问题，梳理有效信访投诉和有效问题线索，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噪声扰民问题，特别要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的夜间施工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有效信访投诉“问题有人接、案件及时办、效果有监督、办结有回应”。

### 专栏5 声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配合市完成声功能区划调整。
- 2.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协助市局在大岭山镇完成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1个。
- 3. 控制施工噪声。**加强对混合区工业噪声源的管理，严格取缔非法小作坊等噪声扰民点。
- 4. 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加强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行业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加强对高音喇叭、音响设备的监管，建设安静示范小区。

## 第八节 改善农村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以助力东莞市高水平创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市、不断满足群众对改善人居环境需求为目标，积极推进“美丽圩镇”“美丽家园”“美丽田园”建设，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面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宜居东莞。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任务部署要求，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 一、强化畜牧养殖业污染防治

### （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

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保证非法畜禽养殖整治的长久性，严厉查处各类畜禽养殖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非法畜禽养殖业，建立健全“专责巡查、三级联防”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非法养殖业反弹。

### （二）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一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严格水域、滩涂的养殖使用用途管制，加强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强化养殖区生产管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养殖水域和尾水排放水域环境监测。

二是深入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sup>4</sup>，贯彻落实《东莞市落实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东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财政

---

<sup>4</sup>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包括：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是支撑服务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

奖励实施方案》，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行动，全面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

**三是**贯彻落实《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贴实施办法》，鼓励龙头企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合作社带动周边散户积极参与，形成多层次上下联动格局。鼓励与推行龙头企业积极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以点带面，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协调发展。

## **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一）持续推进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推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进一步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强化农药监管，加大禁用农药清查力度，逐步实现农药从生产、经营到使用全过程的无缝隙监管。

### **（二）规范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一是**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优化开展就地还田，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村（社区）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作物收获阶段加大

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二是**严格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做到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用后基本回收并无害化处置，有效控制农药包装废弃物面源污染。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合理布设回收和储存站点；推广使用标准地膜，探索推广环境友好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减少农田残膜污染。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组织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三、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为指引，持续巩固和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水体长治久清。同时积极参与竞评农村黑臭水体试点示范，总结治理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保障措施，建立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发现一条、新增一条、整治一条，推进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对已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纳污范围内的截污系统排查和运维工作，加强对流域范围内排水户的管理，杜绝违法排放污水现象。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岭山镇将进一步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多方位增加农民收入，以达到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目的。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环境

本身所具有的污染物净化能力，充分利用农村生态系统接近自然系统的优势来发挥和利用农村生态环境系统的自净能力。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村民清洁村庄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 **第九节 优化生态格局，建设美丽绿色生态大岭山**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强化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一）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建设**

对现有采伐迹地、其他宜林地等进行人工造林，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适地适树，高标准造林，优先选择乡土阔叶树种，增加森林覆盖率。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现状无立木林地

实施生态修复，采取林分改造等生态修复手段，配置针阔叶混交、乔灌草结合、异龄复层林，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严格实施森林资源监管，严格实施森林资源灾害防控，高质量开展森林资源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加强珍贵树种、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同时，加强森林抚育，对近年改造的林分进行透光伐抚育，对生物防火林带进行清带抚育，全面提升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切实提高森林质量。大岭山镇将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开展大径材基地建设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大径材基地规划任务表》，按计划建设大岭山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

##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大岭山镇将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发布的《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根据东莞市林业局的布局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普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巡查及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科学开展防控工作。一是日常监测和专业监测相结合。组织开展疫情日常监测及春秋季节普查，开展以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二是森林抚育和林分改造相结合。通过实施透光伐抚育、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和彩色林营造等，计划地进行林分结构调整。

##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 **（一）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价和监管**

配合市完成东莞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对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管控、定期监测评价，对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定标。落实上级部署，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评估和考核等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综合利用遥感和地面监测技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查处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并监督开展保护修复。

##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和监管

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较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保护地勘界立标与总体规划编制。依托全市自然保护地调整优化工作，以“翡翠绿链”建设为契机，开展大岭山森林公园品质提升，完善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实行最严格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类活动。推进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建设，建立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实地核实和处理整改台账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区域协调联系机制，统筹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 专栏6 生态保护及空间管控重点工程

1. 大片美石场治理复绿工程。大片美采石场腾退复绿。
2. 大岭山镇高质量水源林营造。大岭山镇高质量水源林营造。
3. 大岭山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大岭山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第十节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健康。

### 一、加大环境风险源管控力度，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 （一）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策略

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的产业，限制中高环境风险的产业发展，禁止发展高于可接受风险水平的高环境风险行业，禁止引进技术含量不高、污染严重的高风险企业。

#### （二）优化高风险行业发展布局

完善统一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优化相关产业布局和城市商住用地规划。危险化学品储运企业、化工石化等高风险源布局要远离居民区等敏感受体，集中布局，逐步进入工业园区。

#### （三）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对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数据库的运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风险源数据库在日常监管中的辅助作用。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

任，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督促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风险排查管控及隐患治理等制度体系，源头预防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针对重点区域、流域、工业园区等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 **二、推进重金属风险管控，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 **（一）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深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污染行业综合整治，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持续推动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提标改造，清洁生产水平应限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二）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

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三、强化辐射风险管控**

继续加强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的力度。规范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管理，结合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管动态更新工作，完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据库，保持放射源建档率 100%，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 100%。强化对放射性废物的全过程监管以及对电磁辐射污染的动态管理，建立全区电磁辐射污染源动态档案。

### **四、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 **（一）强化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优化街道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引导和应对工作预案、应急操作手册等编制或修订，针对关键岗位处置程序和响应措施制定应急卡片，探索实施环境应急响应“一岗一责”卡片式管理。加强工业企业应急管理，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对广东省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的运用。

#### **（二）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咨询制度**

依托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深入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机制，强化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的指导服务力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针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成立专家咨询组，健全相关咨询机制，为处置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 **（三）积极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

## **第十一节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多元环境治理机制，创新资源环境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9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基本实现。

###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严格落实《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压实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部门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强化议事协调机构在环境治理综合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

## **（二）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

落实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在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不断完善审计方式方法，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 **（三）狠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准确把握督察整改方案编制、整改实施、督促检查、验收销号、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等工作要求。完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追踪、督办、销号工作机制与流程，全力做好中央和省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 **（一）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夯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通过组织培训、专家指导等方式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提高企业“持证排污”意识，推动企业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加大对排污许可证执行不到位的排污单位检

查监督频次。

## **（二）推广企业“环保管家”服务模式**

鼓励企业建立“监管+服务”的污染防治新模式。以规范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为目的，充分发挥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和全产业链业务优势，借助先进的无人机废气检测设备和便携式检测设备，为工业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与咨询、环保合法性管控、环保合规性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减排、环境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环境风险管控”的环境保护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督促企业自主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统筹解决环境问题，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提高决策科学性，从而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监管水平。

## **（三）推动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

加强企业层面的宣传和培训。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普法行动，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鼓励其他企业落实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企业环境信息及相关内容的披露提供专业化的市场服务，协同企业增强依法合规披露环境信息的能力，加快解决企业不会披露、难以披露的问题。

#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一）开展生态文明宣传**

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街

道、社区利用 LED 大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积极传播生态环境治理正能量，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城市洁净日”等为载体，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 **（二）加强生态环保教育**

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每年通过各自不同的工作渠道组织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界别公众走进开放的环保设施企业，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保障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权。

## **（三）推进生态文明全民参与**

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等加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行列。引导企业技术进步和绿色发展。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监督员队伍。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四、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

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壮大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环保产业。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坚持推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

## **五、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 **（一）建立市镇联动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配合市建立起完善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构筑起覆盖城乡、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一体化监管网络。街道层面，完善信息化配套保障机制、常态督查机制、奖罚激励机制3个配套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化长效管护网络；村级层面，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网格管理机制、全民参与机制2个落实机制，确保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落实。

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同步、业务协同，监管和执法留痕、责任可压实。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基层信息化运用层次，加强跨层级信息同步更新、处理、反

馈水平，实现资源数字化、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开放、业务一体化协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的规范化、流程化，使得监管和执法有痕可寻、责任可压实。

## （二）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配合市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打造一支“专职+专业”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实现辖区范围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组织开展各种执法业务培训，结合环境稽查和执法大练兵，全面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企业，不定期组织开展涉水、气、固废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防止以罚代管。

## （三）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实现与市级部门政策、数据、技术互动。

### 专栏 7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大岭山镇水污染防治智慧监管项目。**包括前端建设及配套设备、水污染预警溯源管理平台、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及 1 年运营服务。做到实时监测企业排污情况，精准追溯主要排污企业，全面提

升水环境管理水平。

**2. 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工程。**配合市建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救援队伍、采购应急物资，加大应急监测能力，提高环境突发事件预警能力，修编大岭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按部门要求配备执法服、执法装备，购买无人机等第三方服务，配套购置移动端的数据软件设备。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从“统筹规划-协作分工-实施落实-考核监督”全链条、全过程的责任制，推进规划“设计图”转化为生态环境保护“实景图”。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大岭山镇党政主要领导是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牵头组织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建立各责任单位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及沟通协调机制，有序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助力项目落地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各类资金和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对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投入力度。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调动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营领域。

### **第三节 强化全员参与，完善监督机制**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传播平台，定期公布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同感。充分运用专家帮扶团队、“环保管家”等技术力量通过线上线下开展集中指导，定期召开培训会、宣贯会、推进会等，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和微博、微信平台、抖音等热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努力营造“全民共建”的生动局面。

###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估，推进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考核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分解落实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总结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考核，及时向大岭山镇办报告。重点对任务实施成效、地方首创等及时总结，作为规划考核的重要参考，增强规划考核的客观性。

## 第五章 重点工程

本次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主要有针对性地分析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保护情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通过对以上板块内容的现状分析或预测结果，共提出了 32 项重点项目。2024 至 2029 年，所有重点工程实施完毕，预计总投资 9.99 亿元，详见表 3。其中水污染控制工程 9.26 亿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0.26 亿元，生态保护工程 0.15 亿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0.22 亿元，固体废物重点工程 0.1 亿元。

表3 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起止年限	预期投资额 (万元)	负责单位
<b>一、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b>					
1	六类重点排水户完成雨污分流	六类重点排水户完成雨污分流。	2024-2029	/	镇生态环境分局
2	东莞市大岭山镇雨污分流工程	计划对 61 个地块进行雨污分流建设,建设污水管道长约 24 公里。完善 43 个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污水管道长约 26 公里。	2022-2025	12643	水务运营中心
3	东莞市大岭山镇污水提质整改工程	主要是挤外水,对截流井进行改造,提高收水浓度。	2022-2025	5449	水务运营中心
4	大岭山镇同沙水库碧道工程	连通环同沙水库 8.8km 碧道,打造若干休闲节点。	2022-2025	4206	水务运营中心
5	东莞市大岭山镇同沙水库库尾及黄沙河东支流沿岸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黄沙河东支流段)	提升黄沙河东支流沿岸 5km 人行步道,打造若干休闲节点。	2022-2025	5734	水务运营中心
6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新建慢行道或利用现有慢行道,串联沿线自然、人文资源,辅以园林、给排水、灯光等工程手段,同时保障沿线水资源、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生态、打造休闲与游憩系统。	2022-2026	17314	水务运营中心

7	大岭山镇机关、事业单位（35家）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项目分布于大岭山体育公园、大岭山中心小学、大岭山公安分局、大岭山镇国土分局、大岭山镇交警大队等35家机关、事业单位，新建埋地污水管道管径范围DN200-500，埋管管道总长度约为6463米，立管管道总长度约为2565米。	2021-2024	1902	水务运营中心
8	东莞市大岭山镇补充管网工程	本项目为污水管网补充工程，管网长度约为1810m，最大排水管径为DN400。	2022-2024	752	水务运营中心
9	大岭山镇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碑设立项目	对我镇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碑设立。	2022-2024	268	水务运营中心
10	东莞市大岭山镇枫树坑排渠拦污工程	对枫树坑排渠建设拦污设备。	2022-2025	310	水务运营中心
11	大岭山镇振华路易涝点整治工程（白泥山北路段）	沿白泥山路新建设排水管DN1500钢筋砼顶管，长571.95米，共设工作井2处，检查井3处。	2022-2025	436	水务运营中心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龙江河水朗村段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干流长度为589.409m，支流长度283.617m。土方挖（回）填、平整场地、安装成品箱式生态框、普通模板、钢板桩、护栏、种植槽、混凝土钢筋、铺设垫层等工程。	2021-2024	1546	水务运营中心
13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坑洞排渠迁改工程	河道平整土方开挖（含基座土方开挖）、安装河道护栏、河道土方平整回填	2021-2024	1673	水务运营中心
14	大岭山镇大坑洞排渠莞长路箱涵接驳工程	接驳莞长路箱涵宽10米双孔，箱涵长度约65.15米	2022-2024	277	水务运营中心
15	污水处理厂扩容	对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至15.5万m <sup>3</sup> /日，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022-2024	32941	镇水务运营中心、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东莞市大岭山镇龙江河翠珑湾段河道整治工程	沿线河道整治全长约 2.3km，新建生态框明渠、过路箱涵，河道堤顶新建碧道（单边）约 3.7 公里，辅以园林、给排水、灯光等措施，形成江河安澜的滨水休闲带。	2022-2027	7109	水务运营中心、工程建设中心
<b>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b>					
17	大岭山镇空气质量精细化服务	通过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添加抑尘剂从而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2022-2025	2174	镇生态环境分局
18	大岭山镇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借助高科技手段助力新形势下环境执法，充分利用大气 VOCs 走航监测系统、无人机航拍监测等高科技手段，开展业务化巡查、问题点位锁定、问题工段锁定等工作，定量监测重点污染区域、精准溯源污染方位、全面摸排区域内颗粒物及 VOCs 污染因子排放特征和污染水平，绘制全镇污染分布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异常点位原因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针对家具制造业、表面涂装行业的中小规模企业多、工厂分散、VOCs 排放突出等实际情况，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动涉 VOCs 企业分批开展分级评价。引导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提高低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推动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企业实现应替尽替。常态化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问题整改。	2024-2029	438	镇生态环境分局
<b>三、生态保护建设重点工程</b>					
19	大片美石场治理复绿工程	大片美采石场生态修复与治理	2022-2025	1200	镇自然资源分局

20	大环老虎岩水库西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	大环老虎岩水库西采石场自然复绿	2023-2025	/	镇自然资源分局
21	大岭山镇高质量水源林营造	大岭山镇高质量水源林营造	2022-2025	148	大岭山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2	大岭山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大岭山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薇甘菊防治防控、松材线虫病防治)	2022-2025	132	大岭山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重点工程</b>					
23	建筑垃圾处理点	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处理点1个，对全镇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处理。	2024-2026	1000	镇城管分局
24	大岭山镇“无废城市”建设	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切实推动我镇“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024-2029	/	镇“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镇城管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
<b>五、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b>					
25	农用地分类分级管理	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功能，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明确各类用地的面积、边界，配合市局建立地块名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	2024-2029	/	镇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
<b>六、声环境保护重点工程</b>					
26	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配合市完成声功能区划调整	2023-2024	/	镇生态环境分局
27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协助上级部门在大岭山镇完成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1个。	2023-2024	/	市生态环境局、镇生态环境分局

28	控制施工噪声	加强对混合区工业噪声源的管理，严格取缔非法小作坊等噪声扰民点。	2024-2029	/	镇生态环境分局
29	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加强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行业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加强对高音喇叭、音响设备的监管，建设安静示范小区。	2024-2029	/	镇城管分局
<b>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b>					
30	大岭山镇水污染防治智慧监管项目	主要内容：前端建设及配套设备、水污染预警溯源管理平台、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及1年运营服务。做到实时监测企业排污情况，精准追溯主要排污企业，全面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	2024-2026	1986	大岭山镇网格管理中心
31	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配合市建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救援队伍、采购应急物资，加大应急监测能力，提高环境突发事件预警能力，修编大岭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2029	200	市生态环境局、镇生态环境分局
32	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按部门要求配备执法服、执法装备，购买无人机等第三方服务，配套购置移动端的数据软件设备。	2024-2029	50	市生态环境局、镇生态环境分局

# 附件 1 规划指标体系

目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现状				规划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文件依据	数据来源
				2020	2021	2022	2023	2029			
环境质量改善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8.5	85.4	84	88.9	完成市核定目标	约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	生态环境分局
	2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25	27	22	22	完成市核定目标	约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	生态环境分局
	3	O <sub>3</sub>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g/m <sup>3</sup>	164	170	181	163	≤160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	生态环境分局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完成市核定目标	约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镇水务运营中心
	5	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	镇水务运营中心
	6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全面稳定达标	约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镇水务运营中心
	7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	%	75	75	75	75	100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	镇水务运

										划定	营中心
	8	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	%	54.44	61.51	75.2	63.79	完成省、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	镇水务运营中心
	9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mg/L	100.37	116.4	128.26	109.65	≥120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	镇水务运营中心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少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	/	完成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分局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42.87	42.87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分局
	1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	/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分局
	1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	/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风险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完成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分局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

		率									分局
	16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91.45	93.74	93.26	93.47	99 以上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	生态环境分局
	17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保护	18	生态保护红线	km <sup>2</sup>	18.457	18.457	18.457	18.457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预期性	《东莞市大岭山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稿）》	镇规划所
	19	森林覆盖率	%	42.64	42.64	42.64	42.64	完成市核定目标	预期性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	镇农林水务局

注 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最终以省、市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最终结果为准，目前规划单元为 ZH44190010002 大岭山镇优先保护单元。

注 2：“/”表示未统计现状数。

## 附件 2 规划指标解释及计算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2020 年，大岭山镇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323 天，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优良天数比例 88.5%；2021 年，大岭山镇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305 天，有效监测天数 357 天，优良天数比例 85.4%。2022 年，大岭山镇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295 天，有效监测天数 35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4%。2023 年，大岭山镇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321 天，有效监测天数 36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8.9%。规划至 2029 年按市核定目标执行。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2)  $PM_{2.5}$  年平均浓度：指行政区域内当年  $PM_{2.5}$  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提供的空气环境日监测数据。计算得到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大岭山镇  $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5\mu g/m^3$ 、 $27\mu g/m^3$ 、 $22\mu g/m^3$ 、 $22\mu g/m^3$  规划至 2029 年按市核定目标执行。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3)  $O_3$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将大岭山镇大气监测站  $O_3$ -8h 浓度从小到大排序，第 90 百分位数的值等于第  $\{90[(N+1)/100]\}$  个数的浓度值，当  $\{90[(N+1)/100]\}$  不为整数时，用线性插入法从两个相邻的数中计算出第 90 百分位的

浓度值（其中 N 为有效监测天数 363）。最终求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O<sub>3</sub>-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64μg/m<sup>3</sup>、170μg/m<sup>3</sup>、181μg/m<sup>3</sup>、163μg/m<sup>3</sup>，规划至 2029 年 ≤160μg/m<sup>3</sup>。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4）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指大岭山镇域内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数占断面数量的比例。大岭山镇域内涉及国考、省考断面为樟村断面，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樟村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因此该项指标现状值为 0%。规划至 2029 年按市核定目标执行。数据来源：镇水务运营中心。

（5）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指大岭山镇域内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占全部监测水功能区数量的比例。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大岭山镇域内涉及 3 个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分别为老虎岩水库（目标Ⅱ类）、长湖水库（目标Ⅱ类）、金鸡咀水库（目标Ⅱ类）。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述 3 个功能区水质均为Ⅱ类，因此该项指标现状值为 100%。规划至 2029 年达标率保持 100%。数据来源：镇水务运营中心。

（6）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指大岭山镇水质达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源数量占全部集中式饮用水源数量的比例。大岭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2 个，分别是金鸡咀水库、长湖水库，根据 2020、2021、2022、2023 年监测结果，全部

达标，因此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规划至 2029 年水质全面稳定达标。数据来源：镇水务运营中心。

(7)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指大岭山镇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目与黑臭考核水体总数目的比例。大岭山镇有 4 个农村黑臭考核水体，分别是枫树坑排渠、湖畔工业园排渠、科技园排渠和大沙排渠，根据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监测结果，枫树坑排渠、湖畔工业园排渠、科技园排渠已消除黑臭，大沙排渠未达标，消除率为 75%。规划至 2029 年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数据来源：镇水务运营中心。

(8) 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水污染物量占应收集生活污水污染物量的比值。大岭山镇 2020、2021、2022、2023 年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54.44%、61.51%、75.2%、63.79，规划至 2029 年完成省、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镇水务运营中心。

(9)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中的 BOD 代表的是生化需氧量，可以反映出污水被有机物污染的程度，当污水中所含的有机物越多，所消耗的氧含量就越多，那么 BOD 数值也就越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一般用来表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大岭山镇 2020、2021、2022、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分别为 100.37mg/L、116.4mg/L、128.26mg/L、109.65mg/L，规划至 2029 年  $\geq 120$ mg/L。数据来源：镇水务

运营中心。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大岭山镇尚未对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进行统计，因此暂时缺少数据。规划至2029年完成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2020年、2021年，大岭山镇没有任务，因此该项没有数据；2022年、2023年任务数均为42.87吨。规划至2029年完成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1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大岭山镇尚未对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进行统计，因此暂时缺少数据。规划至2029年完成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1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大岭山镇尚未对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进行统计，因此暂时缺少数据。规划至2029年完成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区域内超过GB 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且通过实施优先保护

类、安全利用或治理修复类及严格管控类措施实现农产品质量达标生产的轻微污染、轻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耕地之和，占轻微污染、轻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耕地面积之和的百分比。大岭山镇尚未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进行统计，因此暂时缺少数据。规划至 2029 年完成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1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大岭山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规划至 2029 年完成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16）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指行政区域内工业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产生 8047.33 吨，往年储存量 1215.62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8470.79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1.45%；2021 年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产生 11746.15 吨，往年储存量 784.02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11745.36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3.74%；2022 年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产生 10305.35 吨，往年储存量 759.21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10319.33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3.26%；2023 年到目前为止工业危险废物年度申报产生 3949.63274 吨，往年储存量 375.19604 吨，申报利用处置量 4042.3204 吨，工

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3.47%。规划至 2029 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9%以上。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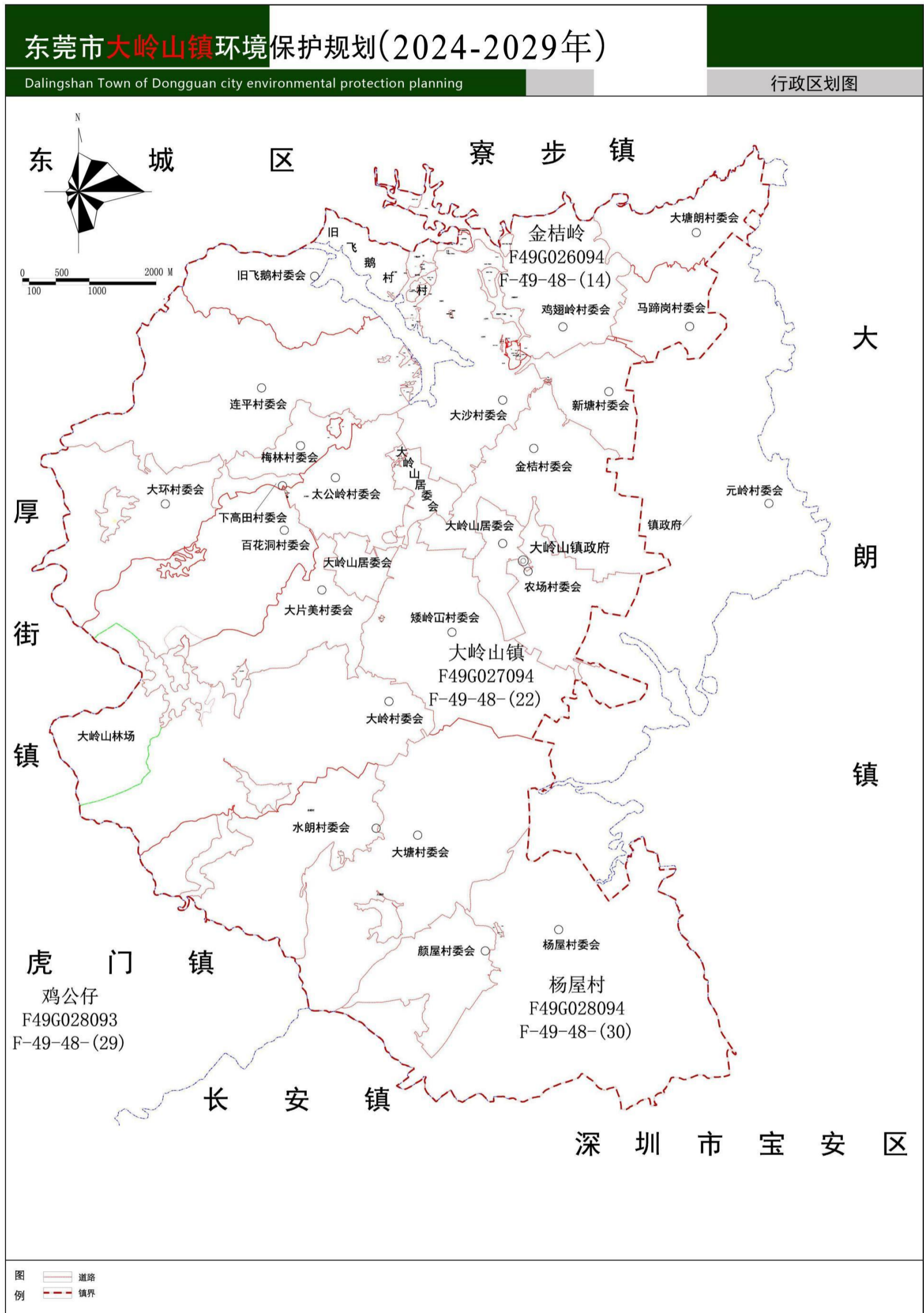
(17)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指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量占产生量的比例。2020 年底，大岭山镇共有医疗机构 106 家，医疗废物产生量共计 157293.3 千克；2021 年底，大岭山镇共有医疗机构 124 家，医疗废物产生量共计 238521.14 千克；2022 年底，大岭山镇共有医疗机构 144 家，医疗废物产生量共计 518170.02 千克；2023 年底，大岭山镇共有医疗机构 142 家，医疗废物产生量共计 4511.56 千克。全部交由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规划至 2029 年为 100%。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分局。

(18)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大岭山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457km<sup>2</sup>。规划至 2029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数据来源：镇规划所。

(20) 森林覆盖率：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修订)，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中地类分类，森林覆盖率计算公式为（乔木林+竹林地+灌木林）/国土面积。大岭山镇森林覆盖率 42.64%。规划至 2029 年完成市核定目标。数据来源：镇农林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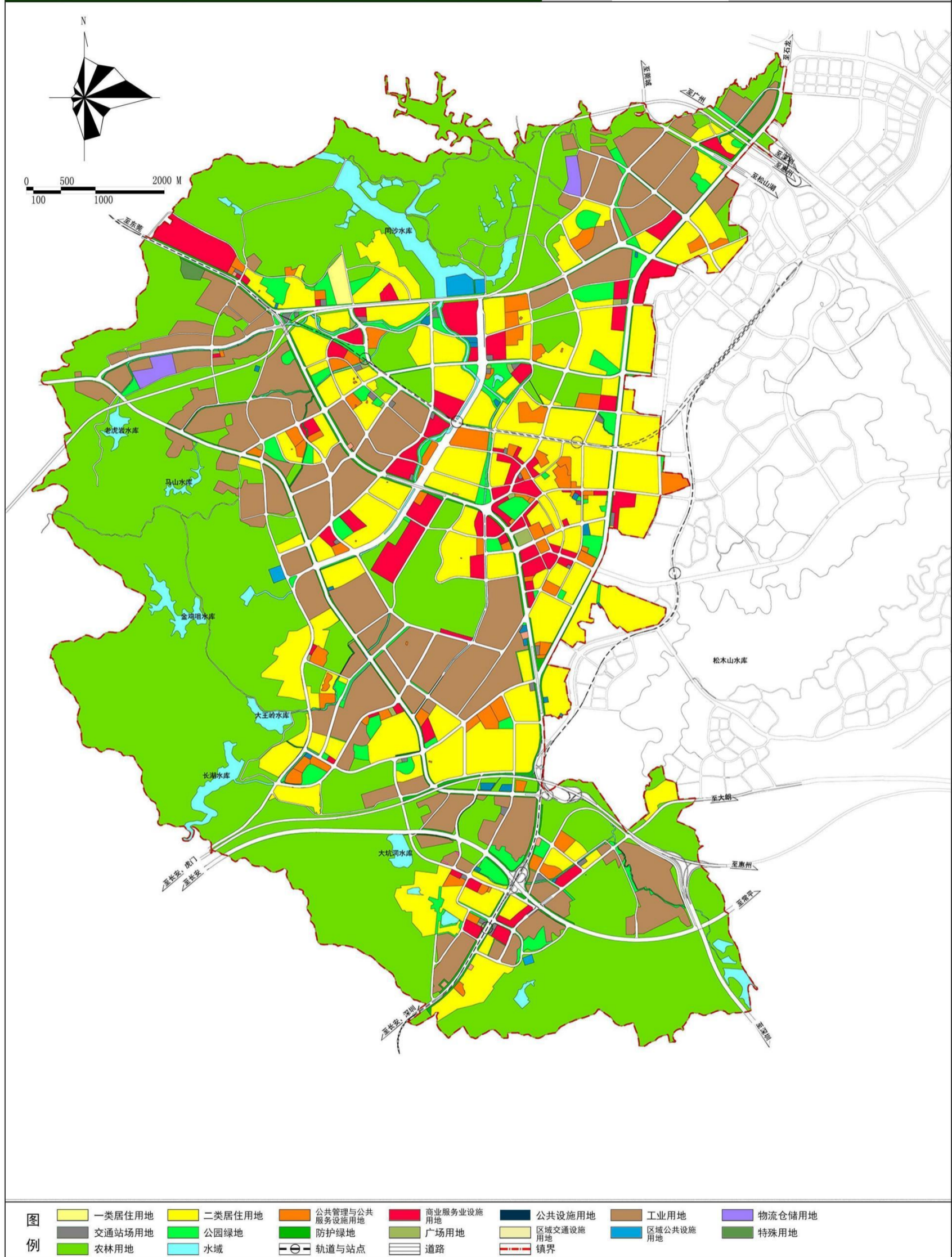
# 附件3 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图集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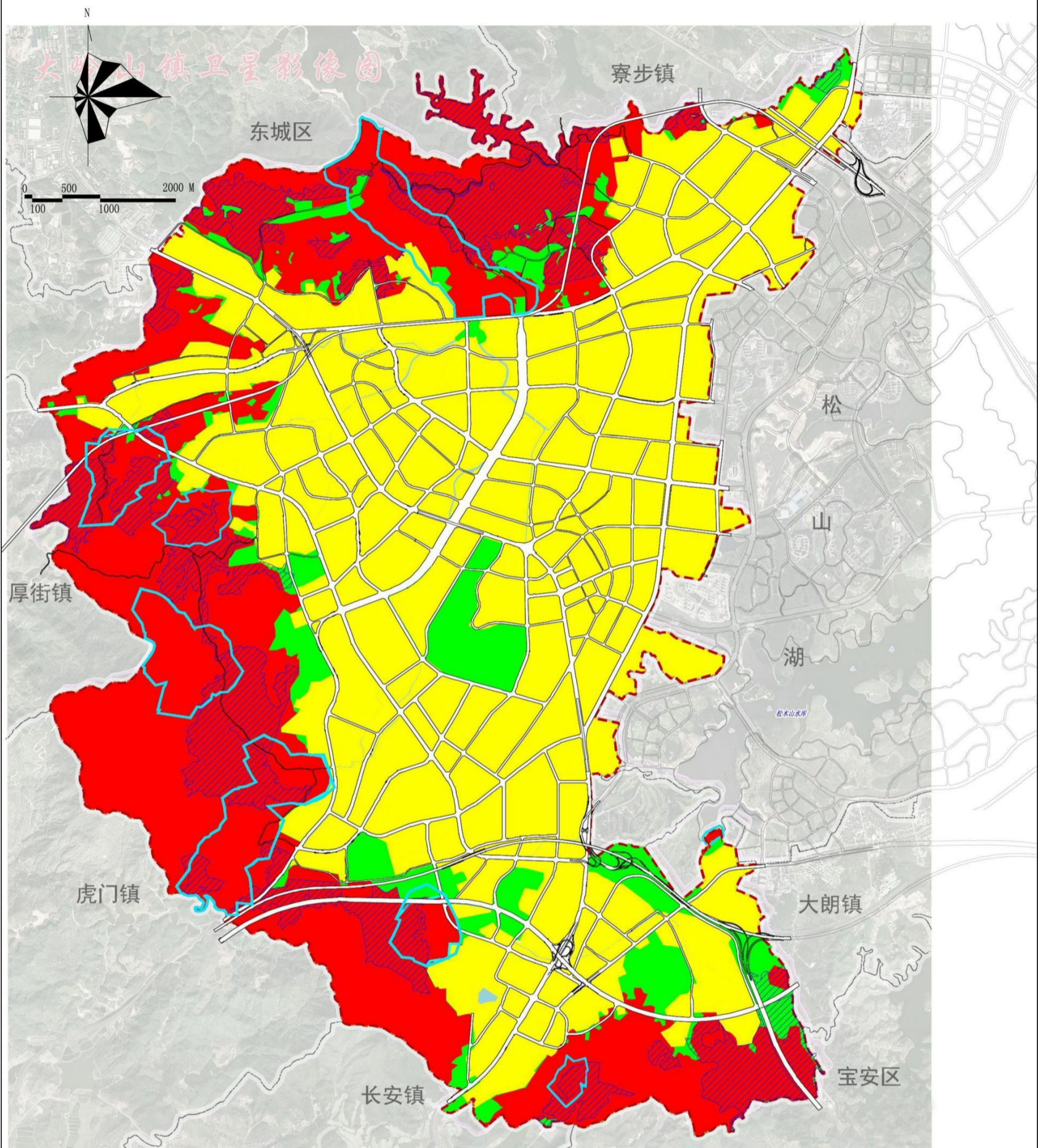
大岭山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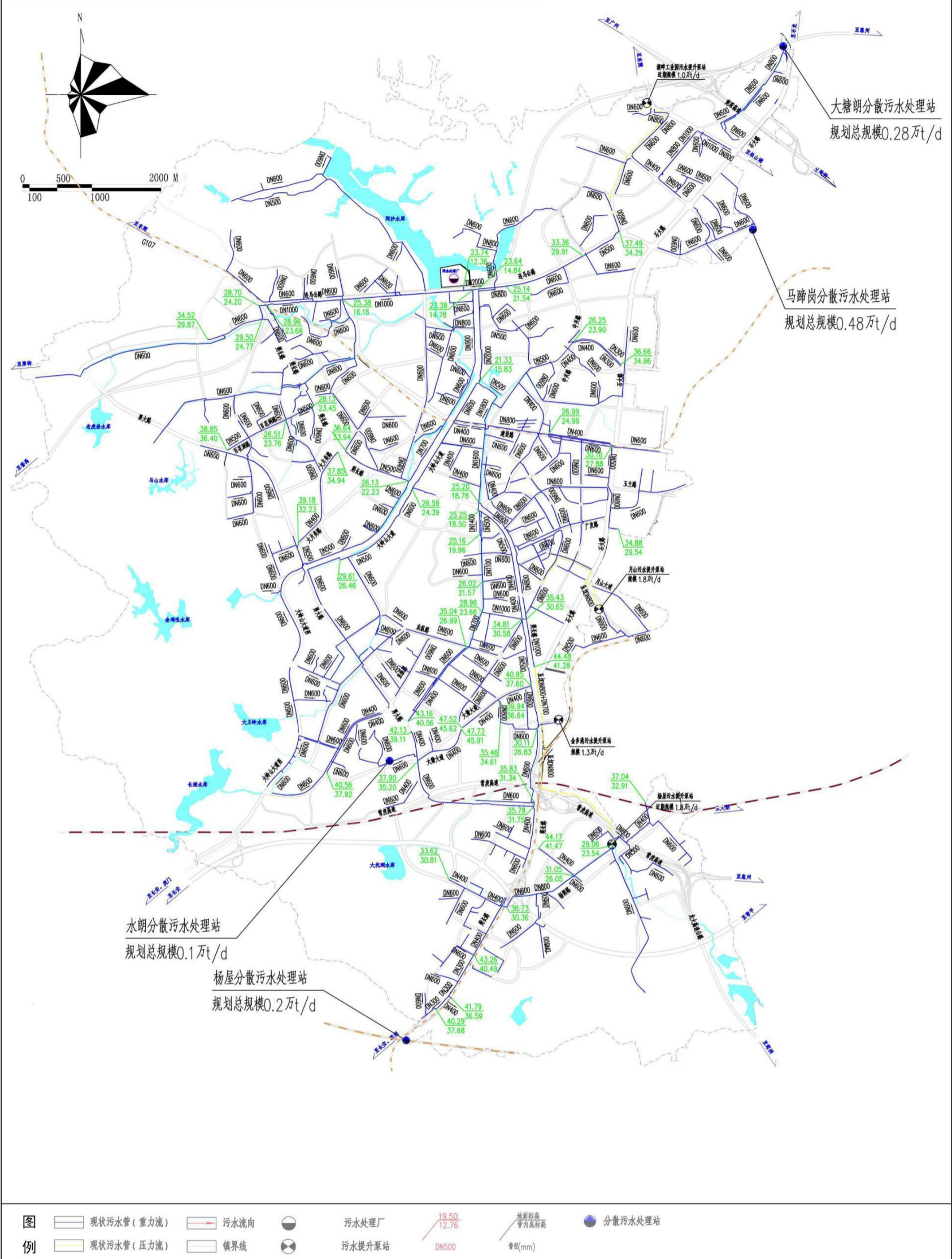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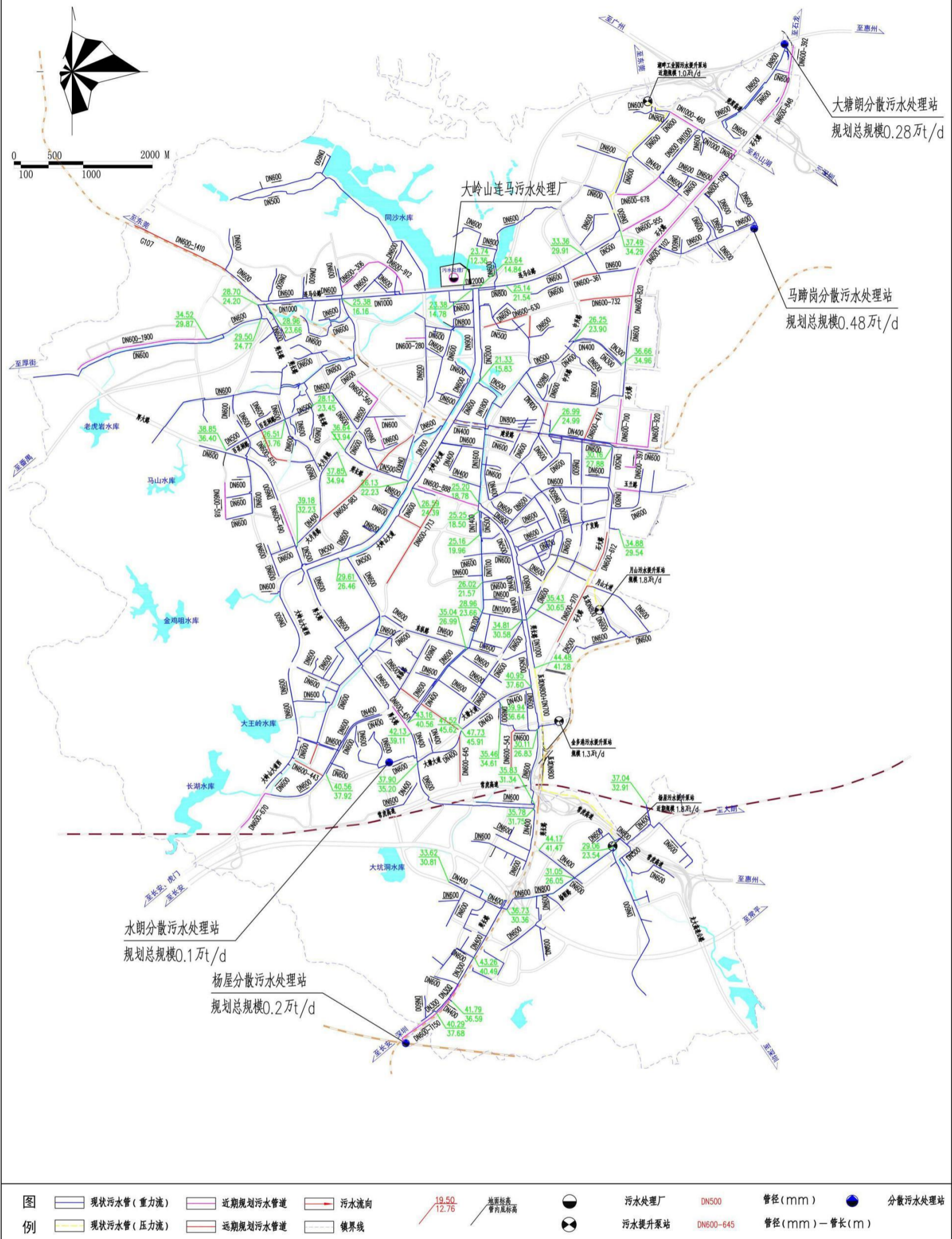
现状污水系统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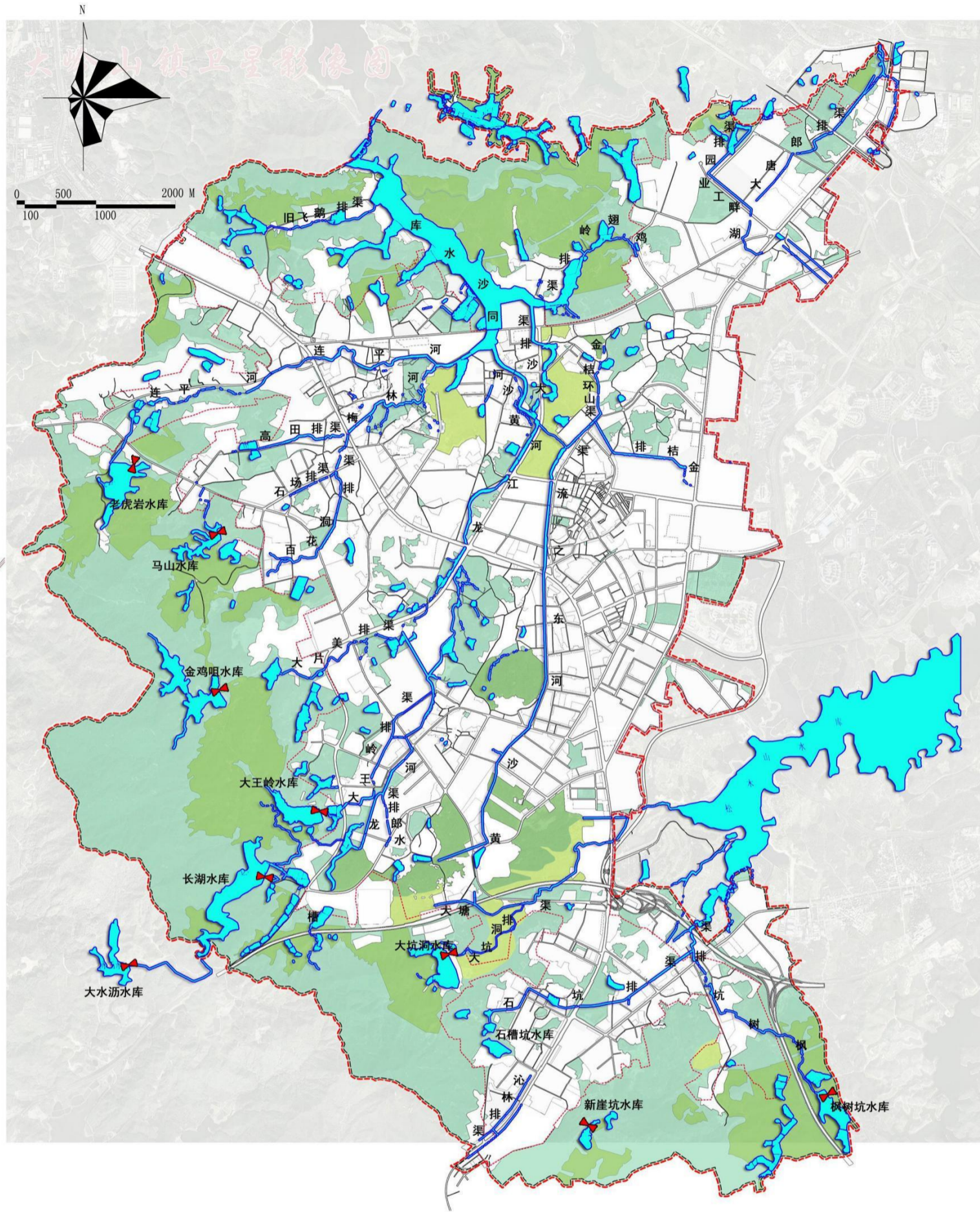
## 污水系统规划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现状水系及水库取水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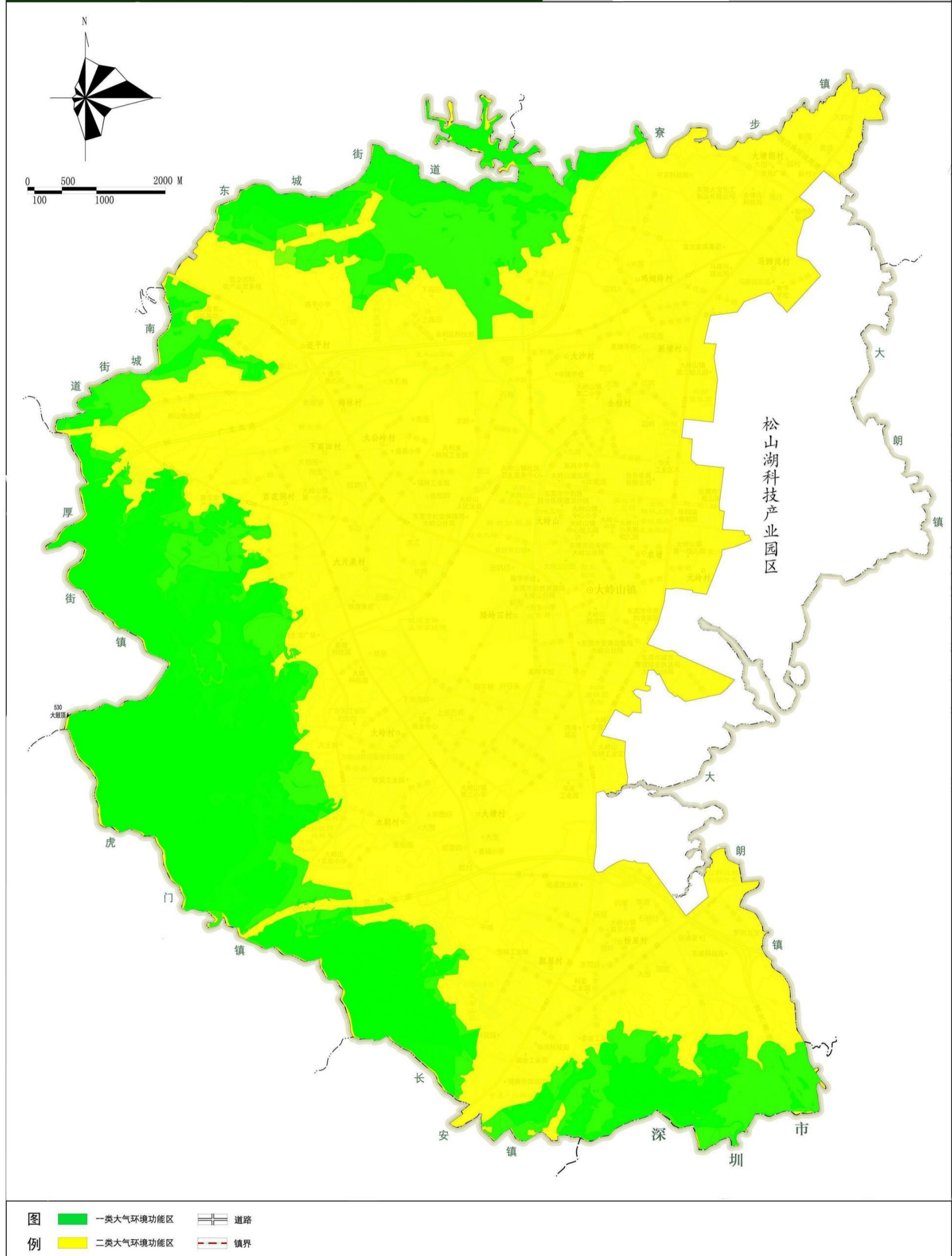


- |   |  |      |  |       |
|---|--|------|--|-------|
| 图 |  | 镇域界线 |  | 水库取水点 |
| 例 |  | 水域   |  |       |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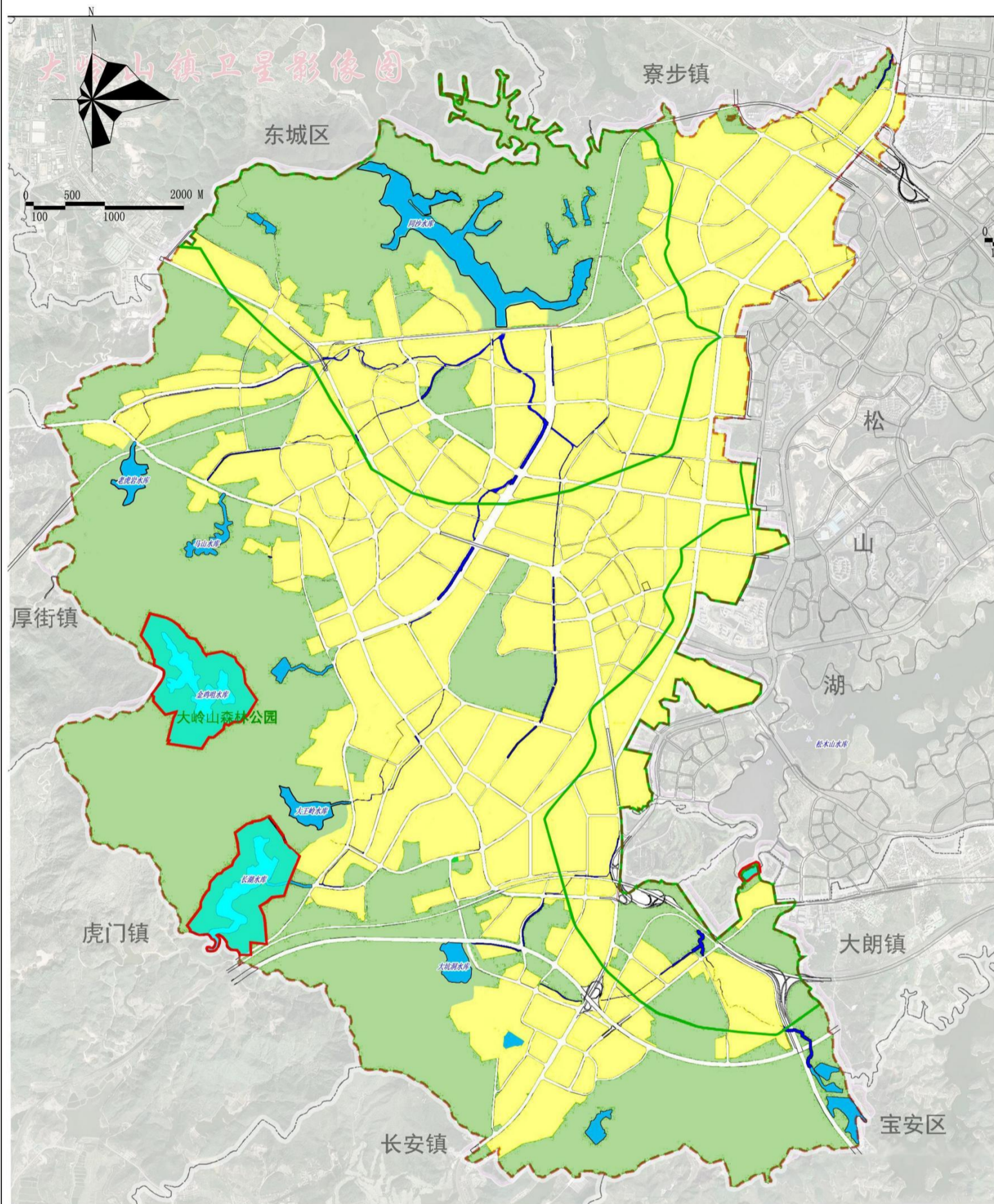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功能示意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水环境功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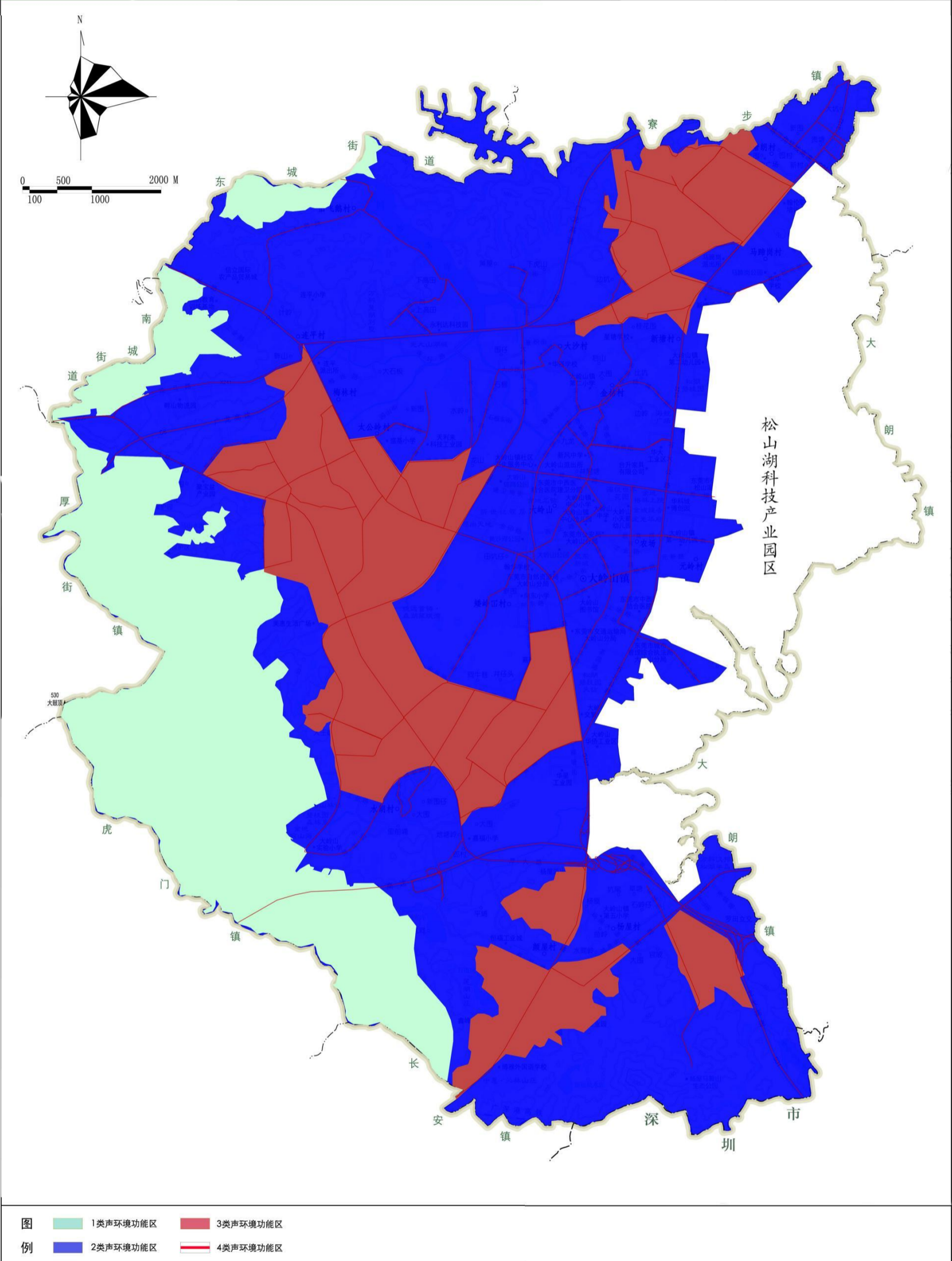


- |   |            |           |    |
|---|------------|-----------|----|
| 图 | II类水环境功能区  | IV类水环境功能区 | 镇界 |
| 例 | 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 水道保护区     |    |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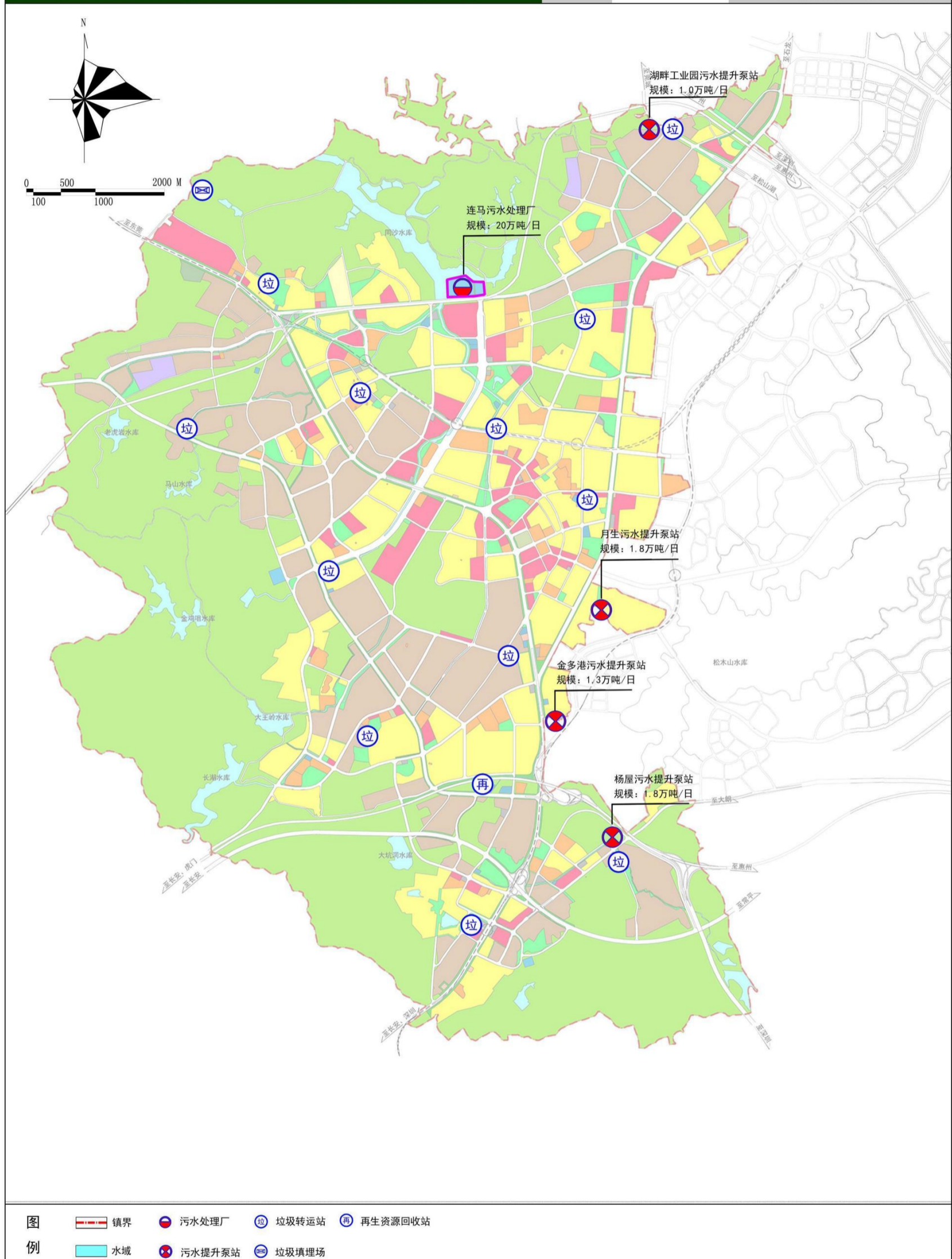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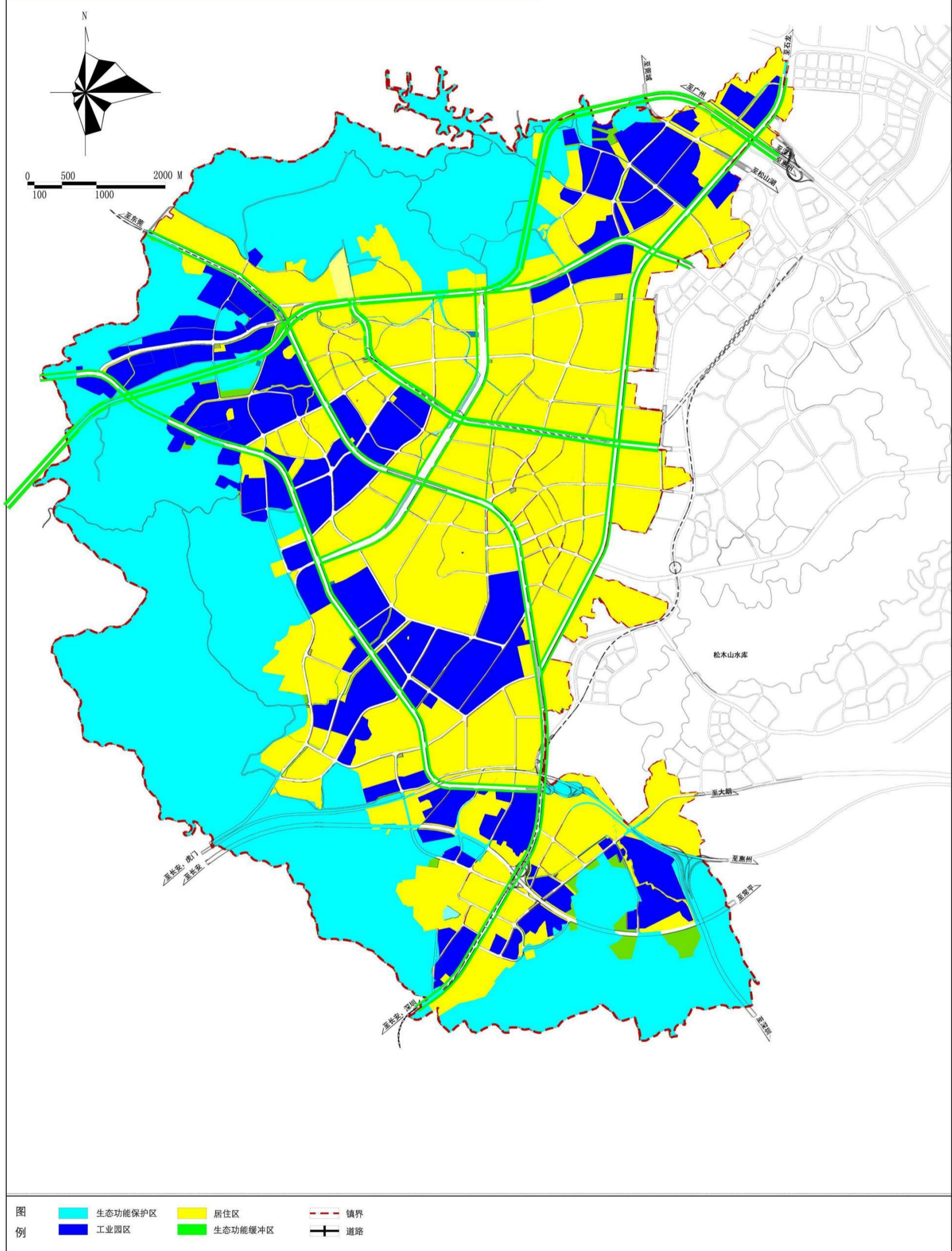
环境整治设施布局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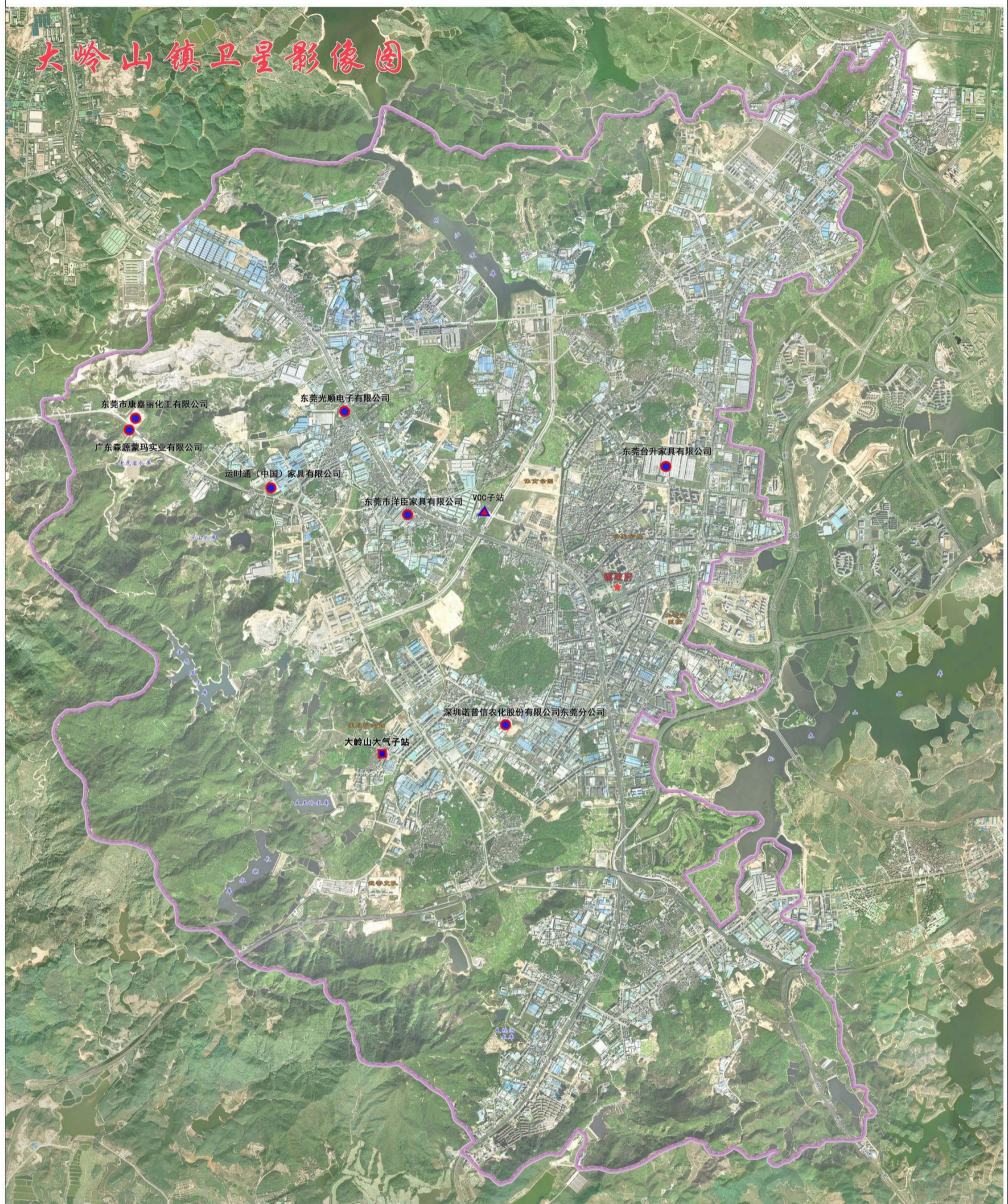
生态功能分区图



# 东莞市大岭山镇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9年)

Dalingshan Town of Donggua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主要污染源及监测点位置图



图例

■	大气子站	●	主要污染源
▲	VOC子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大岭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